



120.9
440a

南昌陳元德著

中國古代哲學史



中華書局印行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213717 77.1.25 架

紀念先父陳洪順先生

獻辭

哲學是一切書卷裏的聖者

——
但德

一、中國哲學史一書，坊間已數見不鮮。作者何爲再有此書之著？緣古人所行所言，其當時情跡，已泯滅大半，賴文字之記載，實物之遺留，或歷史上、社會上所存餘之影響，後人據爲材料，以推測古人在古代之情狀。後人又秉其時代之思想及環境，以觀察古人之生活。後人之主觀色彩，不免影射於古人身上。故古代實況，難以宣露。於是後世之學者，盡其才智以求得古人之實情。書籍之數見，乃探古者對此工作努力之結果。作者此書之著，亦貢獻其工作之結果而已。

二、作者對探古之工作，曾抱有其態度與方術。茲述之於下。作者探古，多根據於載籍。此是否妥善，誠屬問題。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但作者之意，書之可信與不可信，當視其書之真與僞而定。若爲真實之書籍，則當信之；虛僞之書籍，則否。無游移疑慮可存在於其間。作者所根據之書籍，皆爲縝密抉擇者，務求其真實可靠，而摒除一切可疑之書籍。作者所持之態度，是「寧闕無濫」。

三、求得確實材料之後，須將此等材料，加以探討。首要者爲明瞭其中之意義。中國前代之學者，常不注重此點。陶淵明云：「好讀書，不求甚解。」此乃中國唯情文化有以致此。只求偶然間之頓悟，而忽略以理智逐步研究之知識。故讀書雖多，皆在可解與不可解之間。作者掣書，與陶氏異。

趣；乃抱哲學之態度。哲學是什麼？美哲詹姆士（James）云：「哲學是一種非常堅持之努力，去思想得很清楚。」（Philosophy is an unusually persistent effort to think clearly.）作者好讀書，尤好求得其解。

四、肇討史料，乃所以探究古人生活。作者觀察生活，效法古代希臘詩人蘇和克里士（Sophocles）蘇氏穩定的觀察人生，整部的觀察人生。（To see life steadily and see it whole.）作者亦抱此種態度，將全部古代，作一整個的觀察。古人所行所言，皆有密切之關係。若窺其一面，則失其整體之意義。人生是整個的，故觀察人生亦須整個的。古人就單人而言，不過佔古代時間中之一片段。時代有其主流，單人之言行，唯有在此潮流中得着意義。故判別古代某單人之思想與行為，須從古代之時代性以識別之；須用穩定之方法以觀察之。

五、從載籍中，肇討古人生活，有一種方法，為近世學者所常用，即字源學（Etymology）。此法為從文字之結構，以推測古代之社會與文化。吾國當春秋之世，已有採用此種方法者。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為武。」又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為亼，背亼為公。」皆從字之結構，以求得此字之意義與來源。作者研求古代，亦參採此種字源學之方法。

六、載籍肇討之後，將各種書籍內所包含之思想，加以整理及組織，使整個之古代影象，得以建立。吾國以前之學者，多喜求得片段之印象，故所著述多為筆記、劄記、撮錄、集語之類，無偉大之組

織能力，無整個有系統之著作。此乃因吾國傳統文化不重理智，故思想中常缺組合力。作者則注重組織思想，將所搜討之材料，製成科學。美國首都國會圖書館壁上書有一語句云：「科學是有組織之知識。」(Science is the organized knowledge.)

七、思想既加以組織，則必用文字以表述之。作者運用文字，力避二弊：(一)辭晦：文字少而意義多。一句文辭包含多數意義，致文句含義閃爍不定，或闇昧難索。中國文人常喜採用此法。易繫辭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即患此弊。(二)辭費：文字多而意義少。此為文辭之浪費，亦為一弊。作者所用之方法，是：「用足夠之文字，述明確之思想。」

八、作者在此書內，凡為前人所已道者，皆採引原文，以明來源。所引用之文辭，皆從各家之校訂善本。

九、本書探討古代之文明與文化，時有年歲之載明。為使年代先後明瞭起見，參用西歷紀元年歲。西歷以耶穌降生為紀元。民國紀元為耶穌降生後一千九百十一年。在耶穌降生前者，亦以降生年為起點，從以前推算，如降生前一年，降生前二年，以至降生前百年，千年等。

十、本書根據作者於民國二十一年度，在武漢大學演講稿，整理增補而成。全書皆述作者個人所見，欠善之處，諒所不免；尚希海內通人，有以教正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歲在闕逢闕茂，十月初吉，南昌陳元德君任氏識於仁壽居。

第三章 中古……………一二一

第一節 革命……………一二二

第二節 社會……………一二五

第三節 經濟……………一二六

第四節 政治……………一二八

第五節 宗教……………一三一

第六節 季世……………一三八

第四章 下古……………四一

第一節 創業……………四一

第二節 社會……………四七

第三節 經濟……………五二

第四節 政治……………六五

第五節 宗教……………六九

第六節 亂世……………七一

第五章 羣哲……………八〇

第一節 綜論……………八〇

第二節 遲任……………八三

第三節 武丁……………八四

第四節 祖己……………八四

第五節 周易……………八六

第六節 祭公……………九七

第六章 羣哲二……………一〇〇

第一節 芮良夫……………一〇〇

第二節 衛和……………一〇一

第三節 凡伯……………一〇三

第四節 尹吉甫……………一〇五

第五節 伯陽甫……………一〇六

第六節 單朝……………一〇八

第七節 單旗……………一一一

第八節 鑿和……………一一二

第七章 羣哲……………一一四

第一節 公孫僑……………一一四

第二節 羊舌肸……………一一七

第三節 晏嬰……………一一九

第四節 敬姜……………一二一

第五節 梓慎……………一二二

第六節 蔡墨……………一二四

第七節 范蠡……………一二五

第八節 周祝……………一二八

第八章 老子……………一二九

第一節 略傳……………一二九

第二節 考證……………一三一

第三節 著書……………一三六

第四節 道家……………一四二

第五節 知識學……………一四六

第六節 本體學……………一四九

第七節 人生學……………一五一

第八節 政治學……………一五六

第九章 孔子……………一五九

第一節 略傳……………一五九

第二節 儒家……………一六四

第三節 述學……………一七一

第四節 綜論……………一七六

第五節 人生學……………一七九

第六節 政治學……………一八三

第十章 墨子……………一八九

第一節 略傳……………一八九

第二節 墨家……………一九一

第三節 方法學……………一九七

第四節 社會學上……………一九八

第五節 社會學下……………二〇二

第六節 政治學……………二〇九

第七節 餘論……………二一二

第十一章 孟子……………二一五

第一節 略傳……………二一五

第二節	探源	二一七
第三節	概述	二二二
第四節	人生學	二二四
第五節	政治學	二三〇
第十一章	諸子	二三五
第一節	引言	二三五
第二節	楊子	二三五
第三節	告子	二三八
第四節	許子	二四〇
第五節	陳子	二四三
第六節	宋子	二四四
第七節	淳于子	二四八
第十三章	諸子	二五一

第一節	彭子	二五一
第二節	田子	二五二
第三節	慎子	二五四
第四節	魏子	二五八
第五節	華子	二五九
第六節	鄒子	二六一
第七節	尹子	二六五
第十四章	莊子	二六七
第一節	略傳	二六七
第二節	道教	二七〇
第三節	玄學	二七五
第四節	知識學	二七八
第五節	人生學	二八一

第十五章 名家……………二八三

第一節 綜論……………二八三

第二節 惠子……………二八六

第三節 公孫子……………二九六

第四節 辯者……………三〇三

第十六章 墨辯……………三一一

第一節 綜論……………三二三

第二節 宇宙學……………三一七

第三節 知識學……………三二二

第四節 論理學……………三二八

第十七章 荀子……………三四一

第一節 略傳……………三四一

第二節 人生學……………三四二

第三節 心理學……………三四五

第四節 知識學……………三四八

第五節 社會學……………三五二

第六節 政治學……………三五五

✓第十八章 韓子……………三六〇

第一節 略傳……………三六〇

第二節 法家……………三六一

第三節 社會學……………三六九

第四節 政治學……………三七三

第十九章 後哲……………三八〇

第一節 綜論……………三八〇

第二節 易象……………三八七

第三節	大學	三九四
第四節	中庸	三九八
第五節	禮運	四〇〇
第二十章	結論	四〇二
第一節	哲學	四〇二
第二節	史學	四〇七

平新 史學

漢二 哲學

第三十卷 雜論

漢正 哲學

漢四 哲學

漢之 哲學

四〇三

四〇二

四〇一

四〇〇

教育部圖書室藏書

中國古代哲學史

南昌陳元德著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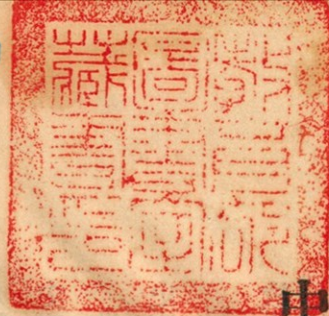
我思古人，

俾無訛兮——詩，綠衣

第一節 引言

中國自啓關以來，歐化東漸，社會間發生新混合，舊制度文物，漸呈改變之狀態。於是國內才智之士，有主張維持舊有文化者，有主張接受西洋文化者，有主張參合東西文化而建立一新文化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在未決定文化策略之前，吾人應將舊有之文化與文明，加以詳細之分析與考念，而得着一明白正確之認識。持此認識，參以社會之要求，然後文化策略有所依據矣。本書之努力，即在求得此種正確之認識。

01789



120.9
75/2

第二節 史

文化與文明之擘討，可分二種：一爲橫的研究，即將現今社會間文物間之現象，加以考察，將本國社會現象與外國社會現象比較推考，以求得其存在之意義。二爲直的研究，即將文化與文明，從歷史中之演變，以求得其起源與發展之意義。本書所採取之方法，爲第二種。

從歷史中之演變，以觀察現象之意義。

然則所謂「史」者爲何？

史，記事者也。（說文）

人類在時間內所發生之活動，皆爲事蹟。將此等事蹟用文字記載之而成「史」。古者「史」有史官，以司記事之職。

史載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曲禮）

史官在古代可分二種。

矧太史友，內史友。（書，酒誥）

鄭注：太史內史，掌記言記行。

故史官有專記言者，有專記行者。所謂言與行：

言，心聲也。（法言，問神）

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釋名，釋言語）意，志也；从心音，察言而知意也。（說文）

行，人之步趨也。（說文）

言與行，即人類之心靈與身體二種活動。此二種活動，由史官記之於簡策，而成「史」。

第三節 哲學

人爲一整體，而其活動可分心與身二種。此二種活動，可從兩方面考察之：一從人羣方面考察，二從學術方面考察。茲先從人羣方面考察之。

人類羣居，其各種活動，有從心靈發動者，有從身體發動者。心靈常爲指引一種趨向，決定人類行爲之動向。心靈有若身體之指導者。

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荀子，解蔽）

人類在社會中之行爲，其動向決之於心靈。此行爲之動向，即爲文化。

文，錯畫也。（說文）

段注：錯，當作造。造畫者，造畫之畫也。

化，教行也。（說文）

社會行爲，由簡單而變複雜，其中有一趨向，即爲文化。

國有俗化。（人物志）

文化在英文爲 *Cultura*。此字從拉丁文 *Cultura* 而來，義爲耕植，爲一種有意向之培養，後爲教化之意義。

人之身體，爲物欲之總集體。由物欲而發生之各種社會製品，即形成現社會之外形。人類行爲之表現於外者，可名爲文明。

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易，賁象）

人文，即天下化成之可觀者；即爲文明。文明在英文爲 *Civilization*。此字從拉丁文 *Civilis* 而來，義爲公民。即人類羣居所發生之制度文物。

人類心與身之活動，亦可從學術方面考察之。人類之心意，決定行爲之動向。此種心意，隨人類經驗之發展，而改善其內容與應用。心靈明瞭事物間之關係，即爲知識。

心徹爲知。（莊子，外物） 徹，通也。（說文）

知之另字作哲。

哲，知也。（說文） 既明且哲。（詩，烝民）

心靈活動，從知識發展方面言之，即爲哲學。

身體活動，表現於社會間者，若從學術方面研究之，即爲社會學。社會學亦可分爲二種探討：

一爲橫的探討，而爲社會學（狹義的）經濟學，政治學；二爲直的探討，而爲史學。

第四節 中國

世界人類，因有人種與環境之不同，故所發展之文化與文明，其形態有互相殊異之處。

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左，成四）

本書所研究，乃東亞一民族，名為華族者所發生之文化與文明。

孔丘曰：「夷不亂華。」（左，定十）疏：中國有服章之美，謂之華。

華族所建之國，名曰中國。此名稱始於周初。

周武王云：「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於先王。」（書，梓材）

第五節 古代

華族所發展之文化與文明，歷時長久。本書研究其一部分，即古代。何謂古？

古，故也。从十口，識前言者也。（說文）注：鐸曰：「古者無文字，口相傳也。」鉉曰：「十口所傳，是前言也。」

古代即前代，可分為數階段。

班固云：「世歷三古。」孟康云：「宓犧爲上古，文王爲中古，孔子爲下古。」

本書所研究之古代，與此大概相似。從邃古至夏代爲上古，商代爲中古，周代爲下古。中國有文化

之歷史，約四千餘年，本書即研究此文化史之上半段，約二千餘年，從夏代經商周秦而至漢初。若以西歷言之，則爲紀元前二千二百年至二百年間之時期。

第二章 上古

太古之事滅矣，孰誌之哉！

三皇之事，若存若亡；

五帝之事，若覺若夢；

三王之事，或隱或顯，億不識一——楊朱

第一節 遠古

世界當洪荒時期，其中一切情形，末由考知。

屈原云：「邃古之初，誰傳道之；上下未形，何由考之。」（天問）

世界歷長久世紀，至西歷紀元前六千萬年之時期，始有生物發現。更經若干萬年，而人類纔出現於地面。人爲動物之一種。

戴德云：「倮之蟲，三百六十，而人爲之長。」（大戴記）

人爲高等動物，其較他種動物爲高者，在其腦與手之特殊結構。腦具靈敏之知覺力，手則拇指與四指分開，可以執握物件。有此二種優異之工具，人類可以求得其生命之要求。生命之要求爲何？

即生物固有之衝動與本能。生物內蘊之衝動甚多，然其主要者有二種。第一種爲生存衝動。生物要維持其身體之存在，避免身體之滅亡，支持身體，保存現狀，其必要之條件爲食物。故生物有求食之衝動。第二種爲生育衝動。生物不獨維持其個體之存在，並欲永久存留其種類於地上。個體歷一定之時間，即就死亡。若無蕃殖，其種類亦將歸消滅。但生物有內蘊之欲求，使種類永存。故生物具有性交之衝動，以產生新個體，而維持種類之存在。

人爲生物之一種，亦具備此二種主要衝動。

戴聖云：「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運）

人秉心身二種活動，以求滿足生命之食性二種基本衝動。

滿足欲，必與外物接觸。

淮南子云：「稽古太初，人生於無，形於有，有形而制於物。」（詮言訓）

生物有生存之欲求。人類因手有特殊之構造，可以執握物件。故在尋求食物時，見他種動物距己體遙遠，或碩大非徒手可以撲殺，於是拾取地面之土塊或石片，以擲擊之。此第一次運用身體以外之工具，以求得食料，即爲人類全部文化之開始。人類最古之器具，始見於西歷紀元前六十萬年間。

中國當西歷紀元前十餘萬年，已有人類居住於現北平附近之地方。其遺迹有人牙在此地

域發現最早之器具，爲在河套南所發現之石器，約當西歷紀元前四萬年。又在外蒙古發現石器，約當西歷紀元前一萬年。後期之石器，在中國北部發現甚多。

當遠古時代，人類之生活狀況，皆甚簡陋。

上古之世，民食果蔬蟻蛤，腥臊惡臭。（韓非子，五蠹）

古之時，衣皮革。（白虎通，義號）

上古穴居而野處。（易，繫辭）

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居營窟，夏則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飲其血，茹其毛。未有麻絲，衣其

羽皮。（禮記，禮運）

人類亦有生育之欲求。此衝動引至男女配合。但當遠古時期，人類只感有此衝動而無制度之設立。故初期配偶爲亂婚，隨合隨散，有若禽獸。如遇生育子嗣，皆依母生長，不知其父。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商君書，開塞篇）

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別，無上下長幼之道，無進退揖讓之禮，

無衣服履帶宮室畜類之便，無器械舟車城郭險阻之備。（呂氏春秋，恃君覽）

在遠古散漫之情況中，最稚形之制度，爲子嗣依隨其母而居。此漸形成母性中心之社會。母爲社會中之首領，指揮調度社會內之事務。人民之區分，皆依其母族之關係而定。人民之姓氏皆從其

母而得。故姓字从女生二字合併而成。

母爲社會中之首領，可名爲母權社會（Matriarchy）。其遺跡尙可考知。近在殷墟所發現之甲骨，上鑄有占卜之辭。在此等卜辭內，有「多毓」及「五毓」等語辭。考毓字之意義爲先王。毓卽古育字。育爲生育。卽以生育子嗣之母，爲社會首領。卜辭中又有「後祖乙」字樣。

後，遲也。（說文）

後字从彳幺夂所組成。

彳，小步也；象人脛之屬相連也。（說文）

幺，小也；象子初生之形。（同）

夂，从後至也，象人兩脛，後有致之者。（同）

觀此數義，後字乃婦人抱子而慢步，故行動遲後。後字復通假爲后。尙書湯誓中有「我后」，盤庚篇有「古我前后」，皆顯示前代有一母權社會。

第二節 部落

遠古自散漫的人羣，進至母性中心之集團。此集團漸次擴大而成部落。當時在廣大之地面上，有無數的部落林立，彼此互不相涉，各自爲政。此等部落中有一二部落，對於生存之技術，略有

改善於是此一部落之文明較爲進步當時部落中有一虞部落卽爲文明略進者後人有以其文明略高遂謂其爲一朝代者。

周內史過曰：「虞夏商周皆有之。」（左莊三二）

其實，虞乃衆部落中之一部落，對其他之部落無統馭號令之權。其所以特出者，爲其文明略高而已。

虞部落之生存技術，已無直接史料可考。其生存狀況，只可從間接之材料探得之。

周代爲古代之後期朝代，其權力較爲集中，以各部落有其特長，卽以其部落中人司其特長技術，而定爲官職。周代有「虞人」之官。

周之秩官有之曰：「虞人入材。」（國語，周語）注：虞人掌山澤之官。

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獸臣司原，敢告僕夫。」（左襄四）

注：虞人

掌田獵。

從虞人之官守，以推知虞部落之生活狀況爲漁獵。

昔虞，闕父爲周陶正。（左襄二五）

虞部落之工藝有陶器。

初期部落時代，皆爲漁獵社會。經若干時間，人類之經驗漸增，技術漸進；以人類食料，從漁獵

之方式求得，乃不穩定，而有失誤之慮。於是馴養幾種畜類，以供人類食品。生存問題，得有保障。當部落時代，有一部落，其酋長特具卓識，發明馴養畜類之方法；人類文明，因以更進一階段。此酋長被名爲「伏羲氏」。伏是馴伏，羲字从羊，乃是牲畜。伏羲氏，易繫辭作包犧氏；三皇本紀作庖犧氏。司馬貞曰：「養犧牲以充庖，廚故曰庖犧。」

蓄養牲畜，必須追逐水草。此時人類已進入游牧社會。在此時期，男女在社會間之地位，有一大更易。引導及照顧大羣牲畜，並游涉各地；此非女人所能勝任。男子起而代之，以爲社會首領。母權社會乃進於父權社會（Patriarchy）。

父，本作𠂔，从手舉杖。（說文）

父之初現，乃在游牧時期。父之職務，乃以手舉杖，以驅使畜羣。父因生存方式之改變，而得提高其地位。

中國古代文物之興盛，在此游牧時期。後人追溯華族之始祖，乃以一游牧部落之酋長當之。古稱祖爲帝，稱始祖爲大帝。

湯曰：「昔大帝作道，明教士民。」（逸周書，殷祝）

大字與皇字相通。

皇，大也。（說文）

大帝又作皇帝〔附註二〕

當部落時代，有數部落，因牲畜蕃盛而漸強大。於是，有部落間之爭奪，及盟主地位之競爭。此時，部落之強盛，大概相距無幾。故部落間之稱雄，此起彼伏，無維持其雄長地位至數世之久者。故無朝代之建立。此部落之稱雄，乃由多元之部落社會，進至一元之集中社會之最初動力。此時之部落戰爭，有虞族與苗族之戰爭。

虞有三苗（左昭元）

虞族之酋長，爲華族公認之始祖，苗族之酋長爲蚩尤。

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虜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書呂刑）

皇字古與黃字相通假。苗賁皇在說苑，皇作黃。

苗賁皇。（左宣十七） 靈蚩黃。（說苑善說）

皇帝又作黃帝。

晉侯使卜偃卜之。曰：「吉。」遇黃帝戰于阪泉之兆。（左僖二五）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史記五帝本紀）

此時戰爭之武器，華族運用石器。

風胡子云：「赫胥之世，以石爲兵。……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越絕書）

蚩尤首先發現金屬，而製爲兵器。

尸子云：「造冶者，蚩尤也。」

管子云：「蚩尤受廬山之金而作五兵。」

蚩尤雖有金屬兵器，但因他種關係，卒爲黃帝所敗。

黃帝爲一游牧部落之酋長。

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史記）
班固云：「力牧，黃帝相也。」

第三節 朝代

黃帝爲部落時代之最後稱雄者。當時尙有其他之强大部落，各從事整理部內事務。

皇帝清問下民，繅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

川。（書，呂刑）〔附註二〕

有一部落，其中宗教甚爲發達，酋長名伯夷。

伯夷能禮於神。（國語，鄭語）

游牧時期之宗教爲多靈教（Animism）。宇宙中之萬物，皆具有神靈，皆當敬崇。

另有一部落，其酋長名禹。禹字古作侖，茲分析觀察之。

內，獸足蹂地也。（說文）

个，古丁字。（集韻）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史記律書）

侖字乃蓄養牲畜，使之丁壯。牲畜須追隨水草，行歷各地，故獸足蹂地。禹所率領之部落，亦以游牧爲生者。尙書記「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平字與辨字相通。名字，大戴記作明字。禹辨別水土，以觀察其所產生之牲畜食料。因逐水草，故行歷之山川甚多，而明識其情況。禹游牧之地域甚廣大。

周公云：「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書立政）

周大史辛甲之箴曰：「芒芒禹跡。」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詩小雅）

奕奕梁山，維禹甸之。（詩大雅）

豐水東注，維禹之績。（詩大雅）

鄭玄云：「甸同讎。」績字與跡字相通假。禹曾陳列其牲畜於南山及梁山之上。豐水亦爲其游牧所至之地。

禹因游牧事業發達，其部落漸漸富強，於是整頓其內部之政治軍事。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顓俊尊上帝，迪知忱恂於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書，立政）

夏政三項爲政事、牧畜、法度。其部落以游牧爲生，故牧畜占政治設施中之一項。

修明政治之後，禹致力武備之擴充，首先用金屬製造兵器。金屬初由蚩尤發現，禹與蚩尤時而略後，故金屬在當時尙不多。禹乃命其部屬尋覓進貢。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左，襄三）

禹得金之後，用以製造兵器。

風胡子云：「禹穴之時，以銅爲兵。」（越絕書）

按金屬之發現，在中國爲當黃帝與禹之時，其年代大概在西歷紀元前二千一百年間。至禹之子時，已有專司開採金屬者。

昔者夏后啓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墨子，耕柱）

禹自擴張武備之後，亦思稱雄於諸部落之間，而爲盟主。禹後卒將此志願完成。

夏書有之曰：「衆非元后何戴。」（國語，周語）

禹已爲羣后中之元后，或稱爲王。

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孟子，梁惠王）

夏王率遏衆力。（書，湯誓）

字鑑云「王字作王中畫近上」故王字从干一一象地干乃武器干立地上乃表示權力此卽爲王禹既爲諸部落之盟主，曾召聚衆部落朝會。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哀七）

夏民族之文物，漸傳播於部落之間。其被同化者，稱爲「諸夏」。

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弃也。」（左，閔元）

夏民族之權力，不獨被於衆部落，且維持至數世之久。於是中國始建立朝代。

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書，召誥）

禹雖由游牧而強大，而建立朝代，人類生存方式，在黃帝時已初現變易之趨向。當部落時代，有二大文化集團：一爲華族，處中國之北部；二爲苗族，處中國之南部。苗族於黃帝之時，已進入農業生產。苗族之酋長名蚩尤，卽農業之標識。蚩字从虫，虫卽艸字。一爲地，卽艸生出於地上。虫大概爲其部落之圖騰。尤字本作尫。

乙，象春艸木宛曲而出。（說文）

尫，手也。（說文）

尫爲用手培養艸類。蚩尤二字卽農業之意。此部落亦因農業得名。

苗，艸生於田者。（說文）

初期農業所種植之艸類，最早爲黍，次爲稷，故稱農產品皆舉黍稷。

戊戌貞我黍年。（卜辭）

貞重小臣令衆黍。（卜辭）

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書，盤庚上）

純其藝黍稷。（書，酒誥）

苗族又因其種植黍類而名爲黎。黎字从黍从勺，勺字爲挹取之意。黎字爲挹取黍類，亦卽農業之意。苗族又名爲黎。

王無亦鑒於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國語）

孔安國曰：「九黎君號蚩尤。」

苗族在部落時代曾一度稱雄，而爲諸部落之盟主。

應劭曰：「蚩尤古天子。」

苗族處於中國南部，南方氣候炎熱，故名炎天。

南方曰炎天。（淮南子）

苗族古代之始祖亦名炎帝。

鄭子曰：「炎帝氏以火紀。」（左昭十七）

當苗族文化興盛之時中國之名稱專指此族

騶衍曰：「中國名曰赤縣神州。」（史記）

苗族之酋長，發明農業，而處於神州，故又名神農氏。炎帝、神農氏，蚩尤實爲一人。

華族之始祖黃帝與蚩尤戰而勝之，遂奪得部落間盟主之地位。

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黃帝爲天子，代神農氏。（史記，五帝本紀）

阪泉與涿鹿爲一地。

晉太康地理志云：「涿鹿城東一里，有阪泉，上有黃帝祠。」

黃帝建立盟主地位之後，乃命夏部落之酋長禹，發展畜牧生產。後禹乃得創設夏代。又命周部落之酋長棄，發展苗族之農業生產，此爲華族務農之始點。棄所種之禾草，因地域及需要之關係，多爲稷類。故棄又名稷。

皇帝……乃命……稷降播種，農殖嘉穀。（書，呂刑）

華族中之周部落，爲最早由畜牧生產而轉至農業生產者。

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鄭語）

棄與禹同時，禹稱王，亦服事之。

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周語）

棄大事發展農業，種植各種禾穀。後華族之社會，漸由畜牧而轉至務農。畜牧生產至禹時告一結束，農業生產繼起而爲人類生存之方式。

赫赫姜嫄……是生后稷，降之百福。黍稷重穰，種稗菽麥，奄有下國。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奄有下土。纘禹之緒。（詩·閟宮）

農業繼畜牧而起。農業中之工作，後漸用牲畜爲之。

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山海經·海內經）注：始作牛耕，始用牛犁也。

夏代農業中所開發之田地，皆屬私有。

夏書曰：「……且爾卿大夫庶人，予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墨子·明鬼下）

本章附註

〔一〕華族稱始祖爲大帝，後轉爲皇帝，由皇帝變成黃帝。春秋戰國時，由黃帝而造出五帝之說。五帝後有三王。

三王後轉成三皇，而置於五帝之前，成爲三皇五帝。秦始皇聯合三皇五帝而成皇帝。此爲第二次出現之皇帝。

〔二〕書籍中曾有禹治水之說。此傳說之由來，可考證之於下。（一）尚書中有「禹平水土，主名山川」二句。後人將平字訓爲治，將土字及山字遺忘。於是解此二句爲「禹治水名川」。（二）詩·大雅云：「豐水東注，維禹之

績」此績字與跡字相通。豐水爲禹游跡所至之處。後人將此績字訓爲功績。而解爲「豐水之所以能東注，乃禹之功績。禹曾治豐水。」從此二項誤解，而有禹治水之故事。周中世正考父作商頌云：「洪水芒芒，禹敷下土。後人更造出全部治水故事。周語云：「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政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於民，而度之於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鐘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鄆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此傳說更進一步，則爲劉子所云：「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左昭元）

近人有謂禹具天神性，由天神而變爲凡人。此實與歷史演變之定例相反。歷史中之人物，多由凡人而神格化（Deification）。如馬其頓之亞歷山大、中國之孔子、關公皆是。無天神而平凡化者，禹爲一部落之酋長，乃爲凡人。周初皆作如是觀。東周以後，漸具神祕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魯語）再後則爲「察山川鬼神之所以莫敢不寧者，以謀佐禹也。」（墨子明鬼下）

第三章 中古

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召公

第一節 革命

夏部落所建立之朝代，僅爲盟會時之首領；有時可以發出號令，命其他之部落順從。夏以外之多數部落，仍保存其獨立之狀態。夏建代以前，有虞部落，曾一度稱雄。當夏成立朝代之後，虞部落仍自存在。有一次夏王因內亂逃往此處。

少康……逃奔有虞。（左，哀元）

當禹之時，強大之部落，除虞與周外，尙有一商部落。

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幘旣長，有娥方將，帝立子生商。（詩，商頌）

商部落之始祖契，時代較禹略後。此時農業已漸發達，各部落皆改變其生存方式。商部落亦然。在農業工作內，其重要者爲視察土壤及禾穀。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詩，生民）

商契之孫已採用農業，故名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商民族因務農而繁盛。繁盛之結果，引至武備之擴充。商族之酋長，傳至湯時，武力已甚發展。湯又爲一好武之酋長，於是有奪取衆部落盟主之欲望。

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史記，殷本紀）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詩商頌）

此奪取盟主之欲望，乃引至朝代之改革。

更換朝代，常有二因素。一爲建新朝代之民族，武力發展。二爲舊朝代之社會，發生紊亂。

孟子曰：「天下之生民久矣，一治一亂。」（滕文公下）

此爲歷史事變中之一精確觀察。人類之社會，常呈一治一亂之形態。社會之有治理，必在人類羣居之時，各份子擁有生活資料，然後安居樂業，太平無事。若生活資料缺乏，必至攘奪，於是社會發生紊亂。夏代傳至桀時，內部已呈紊亂之情形，其所以至此者：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書，立政）

桀有暴德，此暴德爲何？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書，多方）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書，湯誓）

暴德爲貴族壓迫民衆。貴族淫昏逸樂，此享樂之資料必取之於民衆。民衆之生活資料被奪，乃發生抗爭，發生擾亂。社會內之生活資料，原爲分攤於各份子之間，若傾注於一隅，爲貴族所積聚，則社會發生紊亂，發生「弗協」。

有征服者之軍事，及被征服者之經濟，二原素，於是有朝代之更易。

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

湯奪得夏桀盟主之地位，及發命令之權。此名爲革命。

湯武革命。（湯象）

革命二字之意義。

革，去故也。（易雜卦）

命，使也，从口令。（說文） 段注：令者，發號也；君事也。

革命爲更改發命令之權；由夏族之酋長傳至商族之酋長。從此建設商代，其紀元約在西歷紀元前一千六百年左右。商代成立之後，夏部落依然存在，此有如當夏代之時，商部落依然存在。

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

所謂朝代之更易，不過是命令權之轉移。

第二節 社會

商部落爲一大集團，人數衆多。

盤庚云：「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書）

此集團內，可分爲三階級。〔附註一〕一爲貴族；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書，盤庚上）

舊人卽貴族。二爲官吏。

爾殷多士。（書，多士） 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書，盤庚上）

三爲小人及奴僕。

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同）

汝共作我畜民。（書，盤庚中）

我罔爲臣僕。（書，微子）

此三階級，以貴族居最高地位，統馭全社會之事務。官吏或士，爲居中階級，擔任社會內之政治工作。小人爲最下之階級，擔負社會內之經濟工作，凡笨重的、勞苦的事務，皆此階級中人所執行。如農業生產之工作皆是。

貞車小臣令衆黍。(卜辭)

在社會內，另有二種人之地位不同。一爲老人地位之高崇。

汝無侮老成人。(書，盤庚上)

吾家老遜於荒。(書，微子)

二爲婦女地位之降落，婦女自牧畜社會以後，因生存技術，不能勝任，其在社會中之地位漸次降低。至商代多妻制度盛行。

祖乙之配曰妣己，又曰妣庚。(卜辭)

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卜辭)

歸妹以娣。(易，歸妹初九)

遜有疾厲，畜臣妾。(易，遯九三)

婦女不能主掌家族內之事務，只可居輔佐地位。

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書，牧誓)

第三節 經濟

商民族爲務農之民族。

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書，盤庚上)

戊戌貞我黍年。(卜辭)

丙辰卜永貞乎相田。(卜辭)

農業中之重要條件爲田地。田地畫爲阡陌之制。

樹穀曰田，象形口十，阡陌之制也。(說文)

種植之法則爲區田制，每耕種之地域，分爲三區，輪流耕種，使地力得以恢復。此因古代肥料缺乏，而地面廣闊，供過於求，乃有此制度之創立。

汜勝之書區種法曰：「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又不耕，不耨，庶盡地力。」(齊民要術)

三區田，因耕種之情形而有名稱。

不耕穫，不菑畲。(易，无妄六二)

田一歲曰菑，二歲曰畲，三歲曰新田。(禮記注)

一歲爲菑，始反艸也。二歲爲畲，漸和柔也。三歲爲新，謂已成田而尚新也。(詩詁)

商代之田地，皆屬私人所有。

王曰：「告爾殷多士……爾乃尙有爾土，爾乃尙寧幹止。」(書，多士)

土卽是田地，爲上層階級所擁有。因田地私有，而產生私有財富。當西歷紀元前一千三百年左右，

盤庚將遷都於殷。地主階級恐喪失田產，皆不欲遷。盤庚顧全民衆之利益，勸告上層階級。

盤庚曰：「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尙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無總於寶貨，生生自庸。」（書，盤庚下）

第四節 政治

夏民族因社會之紊亂，以致傾覆其朝代。商民族繼之，其首要之工作，即使社會復臻治理。

亦越成湯……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書，立政）

湯使社會協調，從事整理經濟與政治。在經濟方面，提倡農業生產，使生活之供給品不致缺乏。在政治方面，樹立統治之制度，設置官職，訪求人才。商代之官職，今可考知者，有尹、師、史等。

貝參尹父。（卜辭）

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書，大誥）

董仲舒云：「殷湯受命，名相官曰尹。」（春秋繁露）

尹之本義

尹，治也。从又，握事者也。（說文）
段注：又爲握，ノ爲事。

尹爲執掌治理社會事務之人員。尹後轉爲君子。

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書酒誥）

君字之意義：

君，尊也，从尹，口，口以發號。（說文）

尹或君子，擁有治理之權勢，在社會間取得尊貴之地位。與君子同性質之官有士。

士，事也。（說文） 士，任事之稱也。（白虎通）

士亦爲任事之官，與「御事」「執事」之職責相同。商代之官職尙有師與史。

乙卯卜自邛史。（卜辭）

自卽師字，邛爲詔字。

自，衆也，與師同意。（說文）

師爲統馭衆人之官員，此官職常見於書冊。

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書盤庚上）

父師，少師。（書微子）

由自字衍出官字，爲擔負治理責任之人。

官，吏事君也，从宀，自。（說文）

商代已有官之名稱：

官有淪，貞吉，出門交有功。（易，隨初九）

另有一職位爲史：

乃問諸史與百執事。（書，金縢）

由史衍出吏字，爲與官同性質之人員。

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說文） 注：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從一，史者爲君使也。

以上各種事務人員，皆爲輔佐貴族以統馭民衆之居中階級；其所有之任務，爲職掌一切治理社會之事務。此輩人員，可名爲官吏階級，或士君子階級。

前代之政治，皆爲貴族掌握實權。

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書，盤庚上）

從夏代以後，漸有一種平民，獵取輔佐貴族之職務，以顯榮自身在社會間之地位，並以解決生計問題。從此產生一批以官吏爲職業之人羣，卽士君子階級。

惟夏之恭多士。（書，多方）

湯時之伊尹，卽此階級中之一人。

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書，君奭）

彭氏之子曰：「伊尹，天下之賤人也。」（墨子，貴義）

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史記，殷本紀）

武丁時之傳說，亦是一賤人而得官者。

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楚語）

第五節 宗教

第一段 概述

人類具有宗教性質，對於宇宙間一切不可了解之現象，常有驚愕詫異之心理，以爲有神秘不可測度之力量，存在於萬物之上，於是對此神秘力量而起一種誠虔頂禮。此種力量，可以約束人類之信仰而不可背叛。由此而產生宗教。宗教在英文爲 Religion。此字又從拉丁文 Religare 而來，義爲約束。宗教有一種約束能力，使人類就其信仰之領域中得着宇宙與生命之解釋，得着人生之安慰與歸宿。

宗教之發展，因人類生存方式之改進，而有變遷。人類在牧畜生產之時代，游歷各地，觀察多物，以爲萬物皆有靈性，皆具神秘力量。此種信仰爲多靈教。人類由牧畜而轉至務農，於是定居一地，家族得以集會。在此集族而居之情況中，家庭中之各員皆發生親密關係，由親密之關係而發

生親密之情感。父母爲己身之所從出，又居家長地位，常令子嗣發生尊敬之態度，父母又有父母，敬父母，更當敬父母之父母，由此上推，家族之始祖遂爲尊敬之對象。此爲一種宗教，可名爲祖先教（Ancestor worship）。

第二段 敬祖

在牧畜社會所發生之宗教，其宗教意識常模糊而淡薄，宗教中之對象爲宇宙中之萬物。在農業社會所發生之宗教，其宗教意識則明確而濃厚，宗教中之對象爲人生。宗教中所引起之人生問題爲生命之來源，吾人之生命，從父體而來，父則從祖而來，然則人類始祖之生命從何處而來邪？此爲不可理解之處。此必有神祕之力量存焉。從此力量而得吾人之生命，吾人當如何敬崇及感謝此神祕之力量。美哲善台耶納（Santayana）有言：「人類對於生命之源泉，常有一種誠虔之心。」（Man is pious to the sources of being）此卽祖先宗教之基礎。

生命爲從祖先而來，然就其自身觀察，生命之產生，乃從男女生殖機關之交接，生殖器之神祕，亦有如始祖之神祕。祖先教之發展，有一階段爲生殖器崇拜。商代曾有此種崇拜。近在殷墟發掘出一石刻男生殖器，甲骨上所鑄之卜辭，祖字象男根，妣字象女陰，皆爲生殖器崇拜之表現。在書籍中亦有此種記載。

且，古且字。（集韻）

且，古且字。（玉篇）

段玉裁云：「且，古音組。」

匕，古牝字。（集韻）

且卽祖字。匕與匕爲男女生殖器之象形。殷人對生殖器崇拜，亦有一種儀式。

殷士膚敏，裸將於京。厥作裸將，常服黼嗚……殷之未喪師，克配上帝。（詩，文王）

殷人在高丘之上，赤露身體，戴黑白之冠，祭祀上帝。此種儀式，有時亦舉行於室內。卜辭中有「太室」卽爲生殖器崇拜之室。太字从大。

大，象人形。（說文） 注：古文亦以此爲人字。

，有所絕止，而識之也。（說文）

太字卽識生殖器之部分。太室爲室內行禮之處。

王入太室裸。（書，洛誥）

此種崇拜至周代仍存在。直至春秋之時始衰微。

大室屋壞。（春秋，文十三）

此時乃告結束。

第三段 上帝

商代宗教中，有一神曰上帝。

湯曰：「予畏上帝。」（書，湯誓）

上帝即農業社會祖先宗教中之始祖。在家族之內，家人應尊敬者，爲本族之祖。但族祖爲人類中之一員，人類亦有一始祖。此始祖即名爲上帝。帝字之本義，與祖字同出一源，其含義亦相同。祖字出於生殖器崇拜，象男根之形。帝字亦然。

(一) 在祖先宗教內，神即是祖，祖即是神。當農業社會之初期時，稱神爲𠄎。

顏師古云：「周官古文，所論神祇，皆以爲𠄎字。」（匡謬正俗）

𠄎字亦作𠄎字。卜辭中之𠄎字作𠄎或丁。

𠄎，古𠄎字。（說文）桂注：𠄎从二，此从一，皆古文上字。

𠄎又作丁。一即象男根。一爲上字。乃推衍生殖器之源始至於最初點。

一，上下通也……引而下行，讀若退。（說文）

退與帝聲近。故丁字若讀出之，聲爲上退，即上帝。

(二) 𠄎字音諡，又音歧，後轉爲帝。諡音與帝音，爲一音之軟硬。

(三) 帝字之代替𠄎字，因帝字原爲花蒂之形，吳大澂以爲是與「鄂不」之「不」同意。花

蒂或「不」與𠄎字形近。故帝字借爲𠄎字。

(四) 帝字與祖字同義。常與父字並用。

貞帝多父。（卜辭）

(五)殷代之先王中，名多有祖字，如祖乙、祖辛、祖丁等。亦有名取帝字者，如帝乙、帝辛。帝字之應用與祖字相同。

(六)殷王中有一人名祖甲，見書無逸篇。在周語中，此人之名作帝甲。是祖字與帝字可通用。

(七)帝具有時間性，且爲遠古之時代。

古帝命武湯。(書商頌)

淵兮似萬物之宗，……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老子四)

(八)帝爲始祖，常與子嗣相對。

帝立子生商。(詩商頌)

(九)上帝爲家族中之先神。

先王之書太誓之言然曰：「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而不祀也。」(墨子，非命中)

(十)上帝爲祀於廟中，廟爲尊敬祖先之處。

王用享于帝。(易益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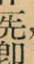
王假有廟。(易萃)

先王以享于帝立廟。(易渙大象)

廟，尊先祖兒也。(說文)

段注：古者廟以祀先祖。凡神不爲廟也。爲神立廟者，始三代以下。

第四段 天

前代宗教中，又常稱引「天」，「天」與「帝」同義。天字从一大。大爲古人字。天字有二義，（一）爲自然之義；一象天空在人之上。（二）爲宗教之義；人從父而來，父之上爲祖，推而上之，至於始點。大在一下，卽人之源始，與帝字之義相同。天之古字作，卽前祖之意。

胡然而天也。胡然而帝也。（詩·鄘風）

鄭玄云：「帝，天也。」（禮記注）

司馬貞云：「天，亦帝也。」（史記·殷本紀索隱）

祖先宗教，由人類之生育衝動而起源。人類生命之源泉，引出心靈虔敬之態度，乃造出宗教，其中之神爲上帝或天。

第五段 社

人類除生育衝動以外，尙有生存衝動。人類要維持其生命之存在，故食物最爲重要。在農業社會時，食物爲穀類，皆從地所出。地對於人生佔一特殊之位置。人類表示此特殊之意義，另造一土方以爲人類生計之標識。此卽古代之所謂「社」。夏代始提倡農民生產，在此時卽有「社」之建置。

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史記·殷本紀）

社爲一方土，意義在其生產人類之食料。故有時亦稱社稷。

社者，封也。（公羊，哀四）

社稷，封土爲社，故變名謂之社，別於衆土也。（白虎通）

社爲人類表示希望豐年之處。

求年于邦社。（卜辭）

社爲地之代表。

社，地主也。（說文）

人類有生育與生存之衝動。從生育衝動發生宗教而尊崇於天。從生存衝動發生經濟，而傾向於地。古代此二者並重。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書，甘誓）

第六段 禮

宗教爲敬崇神祇。當敬崇之時，必有一定之儀式。此儀式爲禮之所從出。禮字古作祀。

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說文）

人冤曲於神之前，卽敬崇神祇也。禮字又作履。

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說文）

履禮也；飾足所以爲禮也。（釋名，釋衣服）

商代宗教崇尚上帝與天。在宗教儀式內人向天帝行禮。

湯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墨子，兼愛下）

湯用玄牡在上天后之前行禮。禮從天的宗教發展而出。

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書，君爽）

第六節 季世

朝代之覆亡，皆因社會紊亂。商代當其季世，社會間亦極紊亂。人類社會內之重要事務爲宗教與經濟，宗教約束人羣之信仰，經濟維持人羣之生活。社會紊亂，必於其社會內之信仰破壞，無維繫人羣之中心思想。在經濟方面，社會內之生產品及生活資料，傾注於一隅。於是一部分人擁有衆多之財富，生活趨於逸樂。另一部分人則生活不能維持，處於饑饉之狀態。此種生活資料分配之不均，形成兩種人之對立。因生活必須維持，餓者乃與逸者抗爭，於是引起社會間之紛擾。

殷代當季世，其宗教已漸次崩潰。上帝與天神已喪失其尊嚴之地位，已不能令人頂禮。殷末之君主皆有反宗教之表示。

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謬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

(本紀)

於太誓曰：「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禋不祀。」(墨子，非命上)

殷人由宗教信仰進於玄學信仰。神祇已被破壞；宇宙不是由神祇所管領，乃有定命運行。宇宙是有其定律的。

紂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

殷末思想轉變，舊宗教已破壞，新思想尙未完全成立，社會間喪失維繫人羣之中心思想。

在經濟方面，殷季之社會，其中所生產之財富，集中於貴族，民衆則生活艱苦，貴族淫逸享樂。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書，多方)

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敗厥德于下。(書，微子)

困于酒食，朱紱方來。(易，困九二)

貴族淫樂之資料，必取之於民，於是聚斂民間之財富。

降監殷民用，又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書，微子)

民衆之生活資料被奪，處於饑饉艱苦之地位。貴族日事享樂及宗教內之占卜，民衆則無食果腹。

舍爾靈龜，觀我朵頤。(易，頤初九)

此爲民衆對貴族之呼籲。民衆因無食物，乃從事盜竊，而與貴族爲敵。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書，微子）
天下於是大亂。

本章附註

「一」階級爲前代社會中之現象。社會中區別數種人，其地位有高下之不同。如貴族佔社會內之最高地位，奴僕則佔最下之地位。故階級之區別人，是有高下之分。近代人類中發生一種經濟機構，在此機構內，一部分社會中人，對於經濟之關係是「投資」。另一部分社會中人，其經濟之關係是「出力」。此二種人只是經濟機構內二種不同之關係，並無社會間地位高下之不同。投資者並不高於出力者，出力者亦然。此二羣人之區分，在英文用「克拉斯」(Class)一字。此字譯成華文，應爲「社會集團」或「社團」。近人譯此字爲「階級」實爲錯誤。

第四章 下古

周道如砥，

其直如矢；

君子所履，

小人所視。——詩，大東。

第一節 創業

前代雖有朝代之設立，但各民族仍保存其獨立之國家。商民族爲衆民族中之大集團，商與各民族並立，所不同者乃大邦小邦之殊。當時小邦中有一周邦，漸次強大，與商競爭王號。

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書，顧命）

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書，康王之誥）

天休于寧王，與我小邦周。（書，大誥）

周民族當夏禹之時即存在，其公認之始祖后稷與禹並時，在夏商之時，居小邦地位。殷季社會紊亂，周乃乘機建立周代。

周雖舊邦，其命維新。（詩，大雅）

周民族在殷季之時，有一酋長名昌，爲黷武好戰，野心侵略之人。曾侵伐戎、密、邠、崇等國，擴張個人之權勢，並將權勢分給與親隨之人，故諡爲文王。

錫民爵位曰文。（逸周書，諡法解）

昌懷代商稱王之野心，先翦滅附近之國家，然後聯絡不忠實於商王之國家，以爲後日獨自稱王之預備。

文王帥殷之叛國以事紂。（左，襄四）

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論語，泰伯）

文王稱王之心急切，在未滅商之前，已稱王號。

文王卽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爲受命之元年，始稱王矣。（帝王世紀）

此爲周代之紀元，當西歷紀元前一千零三十五年。稱王之後八年，文王卒，而滅殷之願未償。

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書，無逸）

文王之子發繼立，是爲武王。周邦素爲農業繁盛之國，因首領好戰崇武，擴充軍備，國內經濟漸感緊逼，人民擔任兵役，影響農務，故侵略事業之結果，引起國內饑荒。由饑荒壓迫，首領更積極整頓武備，從事侵略，以爲國家生計之出路。此爲侵略主義之連環性。周邦現正表示此連環性質。

內部經濟壓迫滅殷之志益急，殷滅則侵略者可以大得其收穫矣。

周饑，克殷而年豐。（左，僖十九）

周邦受經濟壓迫，有武力準備，尚不敢輕易侵殷，待殷社會紊亂，然後有自信心。

武王使人候殷，反報岐周曰：「殷其亂矣。」武王曰：「焉至？」對曰：「讒慝勝良。」武王曰：「尚未也。」又復往，

反報曰：「賢者出走矣。」武王曰：「尚未也。」又往，反報曰：「百姓不敢誹怨矣。」武王曰：「嘻！遽告太公。」

（呂氏春秋）

有侵略者之軍事因素，及被侵略者之社會因素，然後爭奪王號之戰事爆發。在出動之前，周邦之首領武王發表宣傳性質之誓辭，以飾掩其侵略之內幕，列舉殷王三大罪狀。

王曰：「……（一）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二）昏棄厥肆祀弗答。（三）昏棄厥遺王父母兄弟不迪，乃惟四方之

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此三大罪狀，第一罪狀關於社會，爲提高婦女之地位。第二罪狀關於宗教，爲用玄學之定命論代替宗教。第三罪狀關於政治，爲用官吏人才佐治，而不用貴族。周民族主張維持故舊之文化習俗，而反抗殷族之文化。此文化之抗爭，不足引起戰事。戰事之主要動機爲經濟因素。謀經濟之出路，而有侵略之行爲。武王卽位之十一年，侵略之時機已熟，乃伐殷。

惟十有一年，武王伐紂。（書序）

伐紂之事，實現於武王，然爲文王之志。

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武王自稱太子發，言奉文王以伐，不敢自專……乃遵文王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史記，周本紀）

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書，武成）

紂之兵數遠超過周兵，然而致敗。致敗之原因爲倒戈。倒戈是對外不抵抗，對內相殘殺。商代因此倒戈而傾覆。

周代至此時，始完全設立軍事動作可告結束，政治動作繼之而起。擔負此政治建設之重任者爲周公。周公屬於貴族。

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左，定四）

周公之政治建設，可分二大項，一爲外部建設，二爲內部建設。

外部建設爲封建。周公鑑於前代稱王之國與其他諸國並立，故朝代易於覆亡。爲鞏固朝代之久存，必須設立多數親近王國之國家。封貴族中人物以爲諸國之君主。周代之王，其擁有之權力，已較前代之王爲廣大，能設立諸親族之國家，此等新國建立於殷代舊國之上。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



120.9
7512

0178

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績袞，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閭之士，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聘季授士，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沾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啓以夏政，疆以戊索。（左定四）

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左昭二八）

內部之建設爲治理。商代之覆亡，爲社會紊亂。周代建立，其內部之重要工作爲社會治理。周公對於社會治理之策略有二途徑。一關於社會內物質方面之整理，二關於社會內精神方面之整理。物質方面之問題爲經濟。社會內之經濟狀況，若不得一平衡，必引起社會紛擾。前代社會之紊亂，皆因社會內所生產之生活資料傾注於社會中之一隅；換言之，卽社會中所生產之財富，有集中之現象。財富皆爲貴族階級所吸引，民衆之生活資料顯示不足之狀態。爲生存欲望所驅使，民衆乃發生爭奪，卒至社會紊亂。若使社會治理，首要者爲將社會內所生產之財富，在社會中向各方分流，而保持一平衡狀態。財富之分配，必使得一大致之均勻；然後社會中之各份子皆得存全其生命，皆得安居樂業，從事社會工作。周公之治理政策，首先注意此點，使社會內之財富有一拒中之形態。爲實現此經濟政策，周公從社會內之上下二層階級加以勸告。第一爲對貴族階級

之請求；減少逸樂，奢侈，浪費；明瞭平民在生產中之艱苦，然後少加請求，使民衆得保存其生活資料。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於觀，於逸，於遊，於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於酒德哉。」（書，無逸）

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書，康誥）

第二爲對平民階級之振導。提創農務，增進生產。雖上層階級有所聚斂，出產豐裕，平民亦不致饑餓而創亂。

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書，洛誥）

爾乃自時洛邑，尙永力畋爾田。（書，多方）

周公之經濟政策，是使社會內財富，均勻分佈於社會各方之上。

周公對於社會內精神方面之整理，爲建樹一中心思想，以維繫社會內之各份子，使之協調而免除衝突。故離異之思想與言論皆須取締。

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書，無逸）

以鄉八刑糾萬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周禮）

鄭注：造言，訛言惑衆；亂民，亂名改作，執左道

以亂政也

周公採用統制文化之政策。社會內之思想，使之集中，然後無離異之事變發生。周公之政治建設，從社會內之物質與精神二方面整理，周祚賴之以歷悠久之年代，周公之偉績，不可滅也。

從周公之治理策略，及前代社會治理時之條件，吾人可以歸納得一社會治理之定律如下：

「思想集中，財富拒中。」

任何社會，當其治理時，皆顯示此二條件。若欲社會治理，亦可實行此二條件以求得之。治理之反面爲紊亂。故社會紊亂之定律爲：

「思想拒中，財富集中。」

凡此二條件表現時，社會皆呈紊亂之現象。此治理與紊亂之二定律，運行於人類社會中，不受時間與空間之影響。二定律具有普遍性。

第二節 社會

第一段 家族

周民族爲務農之民族。農業使人民有一定居。在定居之情狀下，夫婦及其子女得以團聚，而形成家族。

克定厥家。(詩，桓) 疏：家者承世之辭。

家人聚居而發生一種家族情感。年幼者見父兄勤勞於生計之工作，以維持家族中人之生命；父母又爲自身生命之源泉。年幼者對父母有愛慕及虔敬之心。

蓼蓼者莪，匪我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勞。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詩，蓼莪)

棘心天天，母氏劬勞。(詩，凱風)

此種尊敬長老之態度，成爲農業社會之風俗。風俗後衍變爲道德責任，而成爲社會制度。周代初次肇造，即欲將此舊制度固定化，恢復農業社會之秩序。

王曰：「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於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於弟弗祗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於弟。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書，康誥)

用政治之力量，復興以家族爲基礎之社會秩序。社會道德建築於孝友二字之上。

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說文)

同志爲友，从二又相交。(說文) 注：二手相應也。

農業社會之道德，爲孝敬父母，友善兄弟。即家族中之親睦。家族中能得和諧，社會亦可保持秩序。

爲子弟宜善事父兄供養長老

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書）

酒誥）

不能藝稷黍，父母何怙。（詩，鴉羽）

爲子女者必聽從父母之言，己身之婚姻由父母主持。

父母之言，亦可畏也。（詩，將仲子）

聚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詩，南山）

農業社會之重心，是繫於父母身上，爲子女者無獨立之人格。子女皆須秉承父母之意旨，以定其行爲之動止。

第二段 階級

前代之社會，皆分成三階級。周代亦然。

大人虎變，君子豹變，小人革面。（易，革九五，上九）

此三階級，第一級爲大人，即貴族，權勢最大。有如猛虎。第二級爲君子，即官吏，爲居中之階級，亦有權勢，然較貴族爲小，有如豹。第三級爲小人，即民衆，爲勞苦階級，無有權勢。此三階級中，大人爲逸樂階級，小人爲勤勞階級。治理社會之責任，乃在君子。故君子在當時爲社會中之重要人物，從夏

代起，卽有君子階級之發生。君子原爲民衆中之一部分，以職業爲官吏，而擁有權勢，乃形成一居中之階級。君子以佐治爲職務，故對於生產事業，概不參加。生產技術，亦不諳識。至於社會中之制度文物，因職業關係，須加以學習。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書，秦誓）

君子與小人在社會中所擔任之職務不同。

君子尙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左，襄十三）

君子階級是處於小人階級之上。君子有能幹，小人務農植。君子之能幹爲何？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左，成十三）

君子勤禮養神，禮與神皆宗教中之事。君子所司之職務，基於宗教。小人盡力守業，乃從事生產工作，其職務基於經濟。君子所任之活動，發源於人類生育衝動，小人所任之活動，發源於人類生存衝動。君子與小人，分擔人類二大基本衝動所發生之活動。

君子習禮，禮爲社會行爲中之儀式。人與人交接，皆有一定之禮儀，此成爲社會中之制度，故社會治理，乃在維持社會中之秩序。人民能有秩序，則社會安定矣。

曹劌曰：「夫禮，所以整民也。」（左，莊二三）

叔向曰「禮政之興也」。(左襄二)

禮與政相輔而行。君子習禮亦兼理政事。故君子爲佐治之人物，後爲官吏階級。

曹劌曰「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國語魯語)

君子之工作，不用氣力，只用心智。

知武子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左襄九)

君子之勞作，爲心靈動作。小人之勞作，爲身體動作。君子不從事生產，故生計須依靠小人。小人從事經濟勞作，需要安定之社會。擔任治理之工作者爲君子。君子與小人，分擔政治與經濟之工作。

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孟子滕文公上)

君子以官吏爲職業，然亦有失業之時。在失業之時，君子之生活，非常艱苦，若一日得職，則生活豐裕，遠勝小人階級。

其達士，絜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國語越語)

君子之飲食，尤其豐盛，常以肉食佐餐。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詩伐檀)

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左莊十)

小人因生活困難，無力食肉，只可用蔬菜佐餐。故從飲食上區別君子與小人，可名君子爲肉食階級，小人爲菜食階級。

第三節 經濟

第一段 農業

第一目 農器

周民族之始祖稷發展農業。本民族皆以務農爲業。經長久之時期，至夏代末世，有一酋長名公劉，定居於豳，農業忽大進展。其所以興盛之故，爲此時有新農器應用。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場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餼糧。於橐於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詩，大雅）

公劉因發明新農器，而有此名。劉字本作鑷。鑷字从金，从聃，从田。據說文，聃爲古文酉字。

酉，就也；八月黍成。（說文） 段注：就，高也。黍以大暑而種，至八月而成。猶禾之八月而就也。

聃與田，爲田中之禾類，已長至成熟之時。金字卽爲收割禾類之農器。鑷字之本義如此。

鑷，殺也。（說文） 劉，殺也。（說文）

殺字有薙草之義。

利以殺草。（禮記，月令）

劉字本爲芟刈草類之意。從上引禮記之文觀察此芟草之器是堅利的。公劉發明堅利之農器。利字从禾刀。原始割禾之刀必爲堅利之器。刀爲金屬所製，公劉必發現一堅強之金屬，以製農器。
篤公劉，於爾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詩，大雅）

公劉在爾地鎔鑄金屬。

鍛，小冶也。（說文）

朱駿聲云：「鎔鑄金爲冶，以金入火焯而椎之爲小冶。」

以火灼金而後椎之，此金屬之性質必堅韌。

厲，旱石也。（說文）

桂注：砥細於厲，皆可磨刀刃。

厲爲磨厲堅金之石。鑄金用鍛用厲，此必爲堅強之金屬。

荀子云：「鈍金必將待礪厲然後利。」（荀子，性惡）

金屬中之堅強者爲鐵。故在理論上，公劉鍛鐵爲農器。公劉發明堅利割禾之器具。割禾爲收穫。

穫之捭捭。（詩，良耜）

收穫卽割斷禾穎。

截穎謂之捭。（小爾雅）

收穫亦可名爲截斷禾穎。截禾二字合併爲穢，此字之意義爲收穫。

穢，穫也。（玉篇）

截禾之農器亦可名爲截。當時之農器爲金屬所製。故截字加金字爲鐵，卽爲截禾之器。後製造此農器之金屬亦名爲鐵。

截，古鐵字。（集韻）

公劉所發明堅利之農器爲鐵所製。鐵之初發現亦用於製農器。公劉爲中國發明鐵之人物，年代大概當西歷紀元前一千六百年左右。

公劉既發明鐵而用於製農器。農器不專爲截禾之器，亦有插土之器如鋤類等。此等器具亦爲鐵所製造。鋤類中有一種名爲夷。夷字加金字爲鋤。

鋤，古文鐵，从夷。（說文）

製夷之金屬爲鐵。夷爲農器。

管子曰：「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斲，試諸壤土。」（國語，齊語）

惡金卽爲鐵，所製之器如夷等，皆爲農器，用於壤土。故古代農器爲鐵所製。鐵爲製農器之金屬，亦可爲農器之名。鐵卽爲農器，農器卽爲鐵。

孟子曰：「許子以鐵耕乎？」（孟子，滕文公上）

周初農器之名，尙有數種，皆爲鐵所製造。

有略其耜。（詩，載麥）注略，利也。

〔三蒼〕曰「耜耒頭鐵也」〔莊子釋文〕

另有二種農器。

序乃錢，耒耜銍艾。〔詩，臣工〕

第一種爲錢。

錢，銍也。古田器。〔說文〕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銍。」〔管子，海王〕

第二種爲鑄。

鄭玄云：「田器正鑄，迫地披艸而有此稱。」〔考工記注〕 攻金之工……段氏爲鑄器。〔考工記〕

段氏卽鍛鐵之工。故鑄爲鐵所製。第三種爲銍。

銍，穫鐵也。〔釋名〕

鐵原用於製造農器。至春秋之時，鐵乃用於製造兵器。楚昭王時有一劍工提及此事。

風胡子云：「當此之時，作鐵兵。」〔越絕書〕

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吳越春秋〕

此時鐵漸用於製造他物。

晉，趙鞅……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左，昭二九〕

鐵字之古文作鐵與鐵。後作鐵从戠。

氏，國名。（字彙補）

戠氏地方，大概為古代產鐵之區域；故鐵字从戠。現所知中國最早產鐵之地帶，除幽與戠外，尚有一地。

戰于鐵。（春秋哀二）

注：鐵，衛地。在戚城南。

戚城在今河北開縣。

古代以鐵為黑色之金屬。

鐵，黑金也。（說文）

故言黑色，常以鐵字為形容詞。

駟鐵孔阜，六轡在手。（詩秦風）
傳：鐵，驪也。

此為鐵字之最早見於文獻者。秦風，駟鐵作於周平王之時，約當西歷紀元前七百七十年左右。鐵字用於同樣之性質者，又見於禮記。

乘玄路，駕鐵驪。（月令）
注：鐵驪色如鐵。

後鐵字用於馬色者作鐵。

鐵，馬黑色。（說文）

第二目 田地

田制。
商代之伊尹創區田制，將耕種地域，劃成三區，輪流種植，使地力易得恢復。此區田制又名代田制。

趙過能爲代田，一晦三耨，古法也。（漢書食貨志）

三耨卽三區，周承商制，三區依其耕廢之情形而有名稱，爲菑，爲新。

若稽田，既勒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書梓材）

依集韻，畎字同耨，卽一區。

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書大誥）

菑，不耕田。（說文）
徐鍇曰：「菑，从艸，从田。田不耕則草塞，故从艸。」

田荒廢至第二年，名曰畚。以火焚草，餘灰留爲肥料。

如何新畚。（詩臣工）

畚，火種也。（集韻）

田中積存肥料，至第三年則爲可耕種之田，名曰新田。田之三耨，更迭廢種，則地力恢復，而收穫豐盛。

於彼新田，於此菑畝。（詩采芣）

夏商二代之田地皆爲私有。周代亦然。各階級皆各有其私自之田地，無公田之制度。〔附註一〕

古代王室有私田九畝，爲王室生計之源泉。

天子之田九畝。〔國語，楚語〕

各階級皆有私田。但當周中世以後，社會中之財富有集中之趨勢，故上層階級所擁有田畝之數，大爲激增。

大國之卿，一旅之田，上大夫一卒之田。〔國語，晉語〕 注：五百人爲旅，爲田五百頃。百人爲卒，爲田百頃。

士田十萬。〔左，哀二〕 注：十萬畝也。

小人階級亦有私田。

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書，酒誥〕

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書，多方〕

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詩，噫嘻〕 箋：使民疾耕發其私田，竟三十里。

第三目 賦稅

古代公務之費用，可分二種，一爲臨時，二爲平時。臨時費用爲軍旅行役等。皆考察當時情形，以規定人民應納之米穀或錢財。事役已畢，則此負擔亦隨之而撤銷。此種徵收，無恆久性。

篤公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詩，大雅〕

徹通也。(說文) 注支之而養育之而行之，則無不通矣。

公劉有戰事，兵士需糧食。此糧食唯有觀察農夫及田畝之情形，而令人民繳納。並非一種法定之稅制。此種徹法，至周代仍應用。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爾庸。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疆，以峙其粃，式遏其行。(詩·嵩高)

周王命召伯兩次徹申伯之土田。因申伯有兩次事故。第一次爲謝邑之人築城，第二次爲申伯有行役。故用徹法以徵收穀糧。王命召伯執行，可見並非法規所定之稅制。

有軍旅之出則徹之，無則已。(國語·魯語)

二爲平時費用，卽公室支持之經費。周代各階級皆有私田。公室之支持，倚靠私田所生產之財富。不過貴族不操勞役，田地工作，須徵民力爲之。此爲籍法。創始於周公。

欲其法也，則周公之籍矣。(魯語)

宣王卽位，不籍千畝……庶民終於千畝。(周語) 注籍，借也。借民力以爲之。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魯語)

王室除有籍法外，尚有貢法。令貴族依其爵位而納貢。

昔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重貢重，周之制也。(左·昭十三)

王室經濟倚靠此二種來源。諸侯之公室，亦有此二法。

溥彼韓域……實畝實籍。（詩，韓奕）

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有嘑其饒，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詩，載）

此皆爲諸侯籍民力以耕種其私田。諸侯又令較低級之爵位納貢。

公食貢。（晉語）

大夫階級除有其私田外，尙可食祿於邑。

大夫食邑。（晉語）

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左，哀二）

春秋之時，公室費用日繁。籍與貢所入，不敷應用。於是規定民田應繳納一定之穀米於公室。此爲稅制之始。

初稅畝。（春秋，宣十五）

稅，租也。（說文） 租稅者，所以彊求也。（管子）

稅爲民衆所不欲，而公室彊求以得之。初起之稅制，爲十取其一。

稅，十取一。（大戴記，王言）

後公室日漸奢靡，有稅收亦不足處用。乃頒行重稅名曰賦。

賦，斂也。（說文）

聚斂民財，以供給公室應用。賦字从武，乃以武力強取民財。

春，用田賦。（春秋，哀十二）

賦制爲十，取其二。

哀公曰：「二，吾猶不足。」（論語）

第二段 工業

工業爲小人階級之事，屬於人類之生存活動。人類之生存，首要者爲食，發展出農。次要者衣與住，發展出工業。在古代，衣與住之工作，皆人民自爲，故無以此二業爲職務者。此二種工作在社會內之初次出現，爲替貴族服務。貴族不自勞作，需小人爲其製衣造屋，而畜養一批擔任此種工作之平民。此爲工業之始。原始之工人即爲貴族之奴隸。

在民衆方面，衣與住之工務，皆家人自作。

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書，大誥）

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書，梓材）

造屋之工作，需多人合作，且需技巧，故較製衣之工作，爲先發達。故古時稱工匠，皆指擔任居住工

務之人。

工，巧飾也。象人有規。築。（說文）

注：直中繩，二平中準，是規築也。

匠，木工也。从匚，从斤。斤所以作器也。注：百工皆稱工。稱匠，獨舉木工者，其字從斤也。匚者築也。

工業以造屋之工作，始先發展。故普通稱工人時，即指木工而言。

周諺有之曰：「山有木，工則度之。」（左，隱十一）

工業技巧，首發展於造屋。

天子之室，斲其椽而礪之，加密石焉。諸侯礪之。大夫斲之。士首之。（晉語）

以工爲職業者，初見於貴族所畜養之工人。此輩工人皆依貴族而居。

處工就官府。（齊語）

席工於西階上。（儀禮，燕禮）

後工人加多，貴族設一管理工人之官，以資監督。

齊侯使敬仲爲工正。（左，莊二二）

楚王使爲工尹。（左，文十）

初期之工人，皆貴族之奴隸，司造屋及製衣之任務。此等工人被視爲貴族貨品而互相贈送。

楚侵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紝皆百人。（左，成二一）

至周代末世，工人漸有顯達者。

公於匠麗氏。（晉語）

注：嬖大夫。

第三段 商業

小人階級之任務，除擔負人類生存之食、衣、住三項工作外，尚有一種行的工作。

古代以農業爲基本生產工作，人民皆須定居。此種羣居於固定之地域，而造成邑。在邑內，有一部份民衆，從事務農。另有一部份民衆，從事製造作業，如構屋、縫衣、織布等事項。此數種人所生產之物品，有超過其自身需要之時，乃將其剩餘物品，以換易其所欠缺之物品，此種交易，即發生商業。但此輩生產之人，並無兼顧交易之暇時。於是另有一部份民衆，專理物品交換之事，社會中始發生以商務爲職業之人。彼等不操作生產工作，其生活費用，則於物品轉移之時，而抽得少數利益，以爲生命支持之資。在此商業發生之後，社會中除上述之消耗貨品外，另有一種流通貨品的出現，以爲消耗貨品交換時之媒介物。此種通貨，在初期商業時爲貝類。

古者貨貝而寶龜。（說文）

商人爲支持其生活，乃於交易時，從中收取少數通貨。商人古稱爲賈。賈字从兩貝。

而，覆也。从口，上下覆之。（說文）

賈之本義爲覆藏財貝。即商人於交易時，而積聚財富。商人不獨調劑邑內物品之分配，並調劑邑

與邑間貨品之流通，於是始發生行旅。社會中之人，可分邑人與行人二種。

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易，无妄六三）

商人爲流通各地物品，故有行役。

商其遠近，度其有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白虎通）

周初已有行旅之商人。

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書，酒誥）

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易，睽六三）

大車有載，有攸往。（易，大有九二）

此輩行旅之商人，皆積有財富。

旅卽次，懷其資。（易，旅六二）

旅於處，得其資斧。（易，旅九四）

後商人之利益優厚。

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詩，瞻卬）

當時商人之貨物，除農產品外，尙有紡織品。

氓之蚩蚩，抱布貿絲。（詩，氓）

商人後發展一種商業技術。從人類需要之緩急，而操縱物品之價值，更於此價值之漲跌時，以取得盈餘之利潤。

大夫種曰：「臣聞之，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越語）

商業後漸漸發達，貴族乃設立管理商務之官。

郟，魴假使爲賈正焉。（左昭二五）

子胥至吳，徒跣被髮，乞於吳市三日，市正疑之。（越絕書）

商人積有財富而享奢侈之生活，並參加政治活動。

夫絳之富商……能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能行諸侯之賄。（晉語）

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左僖三三）

第四節 政治

政治是維持社會之秩序，保存社會之安寧。

政，正也。（說文）

惟弔茲，不於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書康誥）

社會之秩序爲何？即各階級皆務其應爲之事，皆安其業，而不相雜亂。古代之上層階級，勤於宗教

事務，下層階級，務於經濟工作。故原始之政治，即使此二種活動，皆得執行無礙。政治之目的有二，一爲神，二爲民。

隨，季梁曰：「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左，桓六）

侯主社稷，臨祭祀，奉民人，事鬼神。（左，昭七）

祭祀與鬼神，爲宗教之事。社稷與民人，爲經濟之事。換言之，卽神與民二務。

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禮記，禮運）

古代之政治，卽以此二事爲務。故稱述至政治或國家之時，卽舉此二事爲代名。

越王曰：「吳爲不道，求殘吾社稷宗廟。」（吳語）

君若不來，羣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左，襄七）

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齊語）

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易，震象）

宗廟社稷卽宗教與經濟，而爲政治及國家之代名。宗教與經濟，爲人類生育與生存二衝動所發出之活動。故政治之目的，在處理人類二大衝動所發生之事務。

擔任政治工作者爲社會中之上層階級，政治與宗教有密切之關係而來源亦相同。人類政治之始，爲在遠古時代，散漫之人羣，依附其母而聚居。此爲由生育關係而造成之母權社會，爲

後世政治之源流。近古之政治，爲由宗教中之禮儀僵硬化。故政治與宗教相輔而行，皆爲上層階級之任務。

貴族除禮於神外，尙須治民。

襄王曰：「夫政，自上下者也。上作政，而下行之不逆，故上下無怨。」（《周語》）

貴族皆爲逸樂階級，政治實際之事務，須擇人擔任之。

晉士文伯曰：「政，不可不慎也。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左昭七》）

政治是使人民有一安定之社會，而得從事生產。政治實爲人民之利益而設立。政治中之最高領袖，卽負此種使命。

邾子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左文十三》）

丕鄭曰：「民之有君，以治義也。義以生利，利以豐民。」（《晉語》）

政治原爲使社會治理，但貴族斂收財富，則社會紊亂。政治已失其效力。貴族欲聚斂與治理並行，乃加強政治之統馭能力，而施行刑法。

賞慶刑威曰君。（《左昭二八》）

刑法只用於小人階級，亦猶禮儀之通行於貴族階級。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曲禮》）

刑法產於亂世，來源甚早。法之原意爲使人民皆得其公平。法字本作灋。

灋者，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說文）

刑，罰辜也，从刀井。易曰：井，法也。（說文）

人民有不正當之行爲，卽爲犯罪，而須以刑法糾正之。刑法始創於蚩尤之時。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劓、椽、黥。越茲麗刑，並制罔差有辭。」（書，呂刑）

自後三代皆制有刑法。

叔向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作，皆叔世也。」（左，昭六）

周作九刑並制定刑書。

維四年孟夏……王命大正刑書……大史筴刑書九篇，以升授大正。（逸周書，嘗麥）

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書，呂刑）

魯大史克云：「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竊器爲姦。』……有常無赦，在九刑而不忘。」（左，文十八）

周王室有九刑。至春秋之世，社會紊亂，各諸侯之國，皆創刑制。

楚子曰：「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左，昭七）

晉文公蒐被廬修唐叔之法（左傳二七）

晉趙鞅……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左昭二九）

三月，鄭人鑄刑書。（左昭六）

第五節 宗教

人類之宗教，至農業時期有一大進展。家人聚居，而發生親密之關係，及愛慕之情感。爲子女者尊敬父老。在倫理方面，建設以孝爲基礎之道德。在宗教方面，建設尊敬祖先之禮俗。故祖先宗教，實由農業時期家族聚居而產生。

言孝必及神。（周語）

率見昭考，以孝以享。（詩，周頌）

社會間之各階級，皆各尊敬其家族之祖先。但各階級有財富及權勢之不同，最低階級只祀其先考先祖。居中階級則祀較遠之祖先。最高階級之首領，即天子，則祀人類之始祖。

天子祀上帝。公侯祀百辟。自卿以下，不過其族。（晉語）

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魯語）

上帝卽人類之始祖。地下之人類，爲上帝之子孫。人類社會之領袖，爲上帝之元子。元子又稱天子，

死後歸於上帝之處。

能事鬼神……乃命於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於下地。（書，金縢）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王來紹上帝。（書，召誥）

三后在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詩，下武）

天子祀上帝，民衆則祭其近祖。近祖皆死亡未久，在家族中之情感仍厚。故當祭祀時，令族人飾其祖先，與家族中人燕飲，一如生前之團聚情形。此裝飾之祖先，名爲尸。

段玉裁云：「祭祀之尸，本象神而陳之。而祭者因主之。」

家族祭祀有一定之儀式。

禮儀既備，鐘鼓既戒，孝孫徂位，工祝致告，神具醉酒，皇尸載起，鼓鐘送尸，神保聿歸。（詩，楚茨）

當祭祀之時，此裝飾之祖先飲酒燕享。

鳧鷖在涇，公尸來燕來寧，爾酒既清，爾殽既馨，公尸燕飲，福祿來成。（詩，大雅）

祭養尸，饗養上賓。（魯語）

祭祀時之儀式，卽爲禮之發生。

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皆。（詩，周頌）

禮之精神在虔敬，卽一種宗教心理。

內史過曰「敬禮之興也。」（左傳十二）

曲禮曰「毋不敬。」（禮記）

禮後衍成社會間行爲之規律。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左傳十三）

孟僖子曰「無禮，無以立。」（左昭七）

至春秋之時，禮與儀有所分別。

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左昭五）

衛侯曰「何謂威儀？」北宮文子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其臣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有其國家，令聞長世。臣有臣之威儀，其下畏而愛之，故能守其官職，保族宜家。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左襄二八）

第六節 亂世

周代分爲二期，即西周與東周。從嚴格言之，周代只包括西周，東周實可名爲亂世。周代何由而致紊亂，從社會紊亂之定律言之，周室之致紛擾，一因社會之財富集中，二因社會之思想拒中。

茲先就「財富集中」以推考周室之致紊亂。

周代紊亂之序幕，始於西周末世。周室之厲王好逸樂，作夷宮，王室財用匱乏，乃斂取民間財貨，暴虐於國。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周語）

厲王之貪戾，引起民衆暴動，放逐厲王。

至於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於囿。（左昭二六）

周幽王爲西周最後之周王。從嚴格而言，周代亡於其世。幽王寵褒姒。

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詩，小雅）

周幽王……申人，鄆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晉語）

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周語）

幽王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鄭語）

周代自東遷以後即爲亂世。

鄭伯曰：「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左，隱十一）

西周之末世，社會已呈紊亂之現象。貴族侵奪民衆之財貨，如侵佔田地及掠奪農產品。

人有土田，汝反有之。（詩，瞻卬）

俶彼甫田，歲取十千。（詩，甫田）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詩，伐檀）

貴族及士君子之生活，甚爲奢侈。小人則反是。

西人之子，粲粲衣服。（詩，大東）

亶侯多藏。（詩，十月）

彼有旨酒，又有嘉肴。洽比其鄰，昏姻孔云。念我獨兮，憂心惄惄。忼忼彼有屋，蔌蔌方有穀。民今之無祿，天天是祿。

嗟矣富人，哀此惻獨。（詩，正月）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詩，衡門）

社會間之貧與富益趨尖銳化，卽社會間之財富集中於上層階級，社會乃大亂，而周代因之覆亡。

降喪饑饉，斬伐四國……周宗旣滅，靡所止戾。（詩，雨無正）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濟我饑饉，民卒流亡。（詩，召旻）

當春秋之世，此種財富集中之趨勢，仍繼續運行，且加高強度。農業社會之財富源泉爲田地，

故上層階級皆務於攘奪土地，及與土地爲賄賂。

范宣子與和大夫爭田。（晉書）

邢侯與雍子爭田。（晉語）

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晉語)
上層階級爲財富所擁有之階級。

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軍。恃其富寵，以泰於國。(晉語)

鄭，駟秦富而侈，嬖大夫也。而常陳卿之車服於其庭。(左，哀五)

子服惠伯曰：「天殆富淫人，慶封又富矣。」(左，襄二八)

范氏富。(晉語)

下層階級則生計產破，無以爲活。

齊侯言魯曰：「室如懸磬，野無青草。」(魯語)

宋，華元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左，宣十五)

鄭……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左，襄九)

社會益形紊亂。

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民參其力，二入於公室，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

……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愒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左昭三)

晉師曠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左昭八）

君外內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膏台深池，撞鐘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彊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歛無度。宮室日更，淫樂不違。內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左昭二十）

周代紊亂之第二因素，爲「思想拒中」。周初之大政治家周公旦曾用文化統制策略以臻進社會間之治理。但此策略，隨年代而鬆弛。至西周之末世，已發生歧異之思想。有多數人物，橫發議論。

謀夫孔多，是用不集。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維邇言是聽，維邇言是爭。（詩小曼）

民間亦有多數議論，發揮己見。卒至善惡不明，是非雜亂。

民之訛言，亦孔之將。……好言自口，莠言自口。……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詩正月）

言論愈多，社會愈亂。

盜言孔甘，亂是用餒。（詩巧言）

在此言論紛紜之中，而周代滅亡。

當春秋戰國之時，思想更加離異，於是產生諸子之學說，而社會亦極紊亂。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孟子滕文公下）

荀子曰：「假今之世，飾邪說，文姦言，以澆亂天下。喬宇嵬瑣，使天下混然不知是非治亂之所存者，有人矣。」（荀子，非十二子）

班固曰：「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蓋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漢書藝文志）

本章附註

〔一〕中國舊傳說中，有所謂公田制，或稱井田制。關於此種之記載，始見於孟子書中。

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

從此段文字，可得下列之推想。

（一）當孟子之時，及其相近之前代，無井田制度存在。若此制已在，或曾在社會上見諸實行，則當時之人，必皆知之。滕文公不致使人問此制於學者。（二）井田制之說，始創於孟子。滕文公不使人至他處問此制，而使人至孟子處問此制，必因孟子創說井田，時人不得其解，故使人問之。

孟子所說之井田制爲何？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

此爲不切實際之理論。八家所耕種之地域，佔九百畝，且劃爲方形，社會內之家數甚多，則田野必不能皆區分爲佔九百畝之方井。田野且有丘陵川流之貫穿，使方井制無從實現。

孟子何由而得此井田制之理想？其來源有二：一爲公田，二爲井田。孟子以爲前代有公田。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孟子之公田思想，是由周詩中得來，並因此公田二字，聯想到助法。以爲助法，卽井田之實行情況。孟子所見之助法爲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助法爲一種稅制。助爲藉，意義爲藉民力以種植田地。徹爲徹，意義不明。孟子之言論，有數錯誤。

(一) 藉卽籍，爲周制。徵民力以耕種貴族之私田，並非國家有多數屬於公衆之田，而令人民耕種之。(二) 孟子又云：助與徹皆什一之稅法。是人民之私田，已出什一之稅，人民又何必耕種公田？若二者兼而有之，則爲苛政，必非孟子所謂之仁政矣。助法既是什一之稅制，則助之意義，不是助耕公田。若助法不是助耕公田，則助法不能證明公田制之存在。

然孟子尙以爲周詩中有公田二字，可以說古有公田制。茲將周詩加以研究。

「有渰萋萋，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詩，大田)

此大田詩作於周代擾亂之時，人民生活艱苦。

「大田，刺幽王也。言矜寡不能自存焉。」（詩序）

注：「幽王之時，政煩賦重，而不務農事。蟲毒害穀，風雨

不時，萬民飢饉，矜寡無所取活。」

在此饑饉載途之時，何以此不能自存之矜寡，希望時雨先降在屬於公衆之田，而後及其私田，豈其不欲生存耶？抑此解釋容有錯誤？

案公田之公，非公衆之義，乃公侯之意。周代各階級皆有私田，公侯亦有其私田，如載芟詩中所述之「侯疆侯以」。公侯當費用不足之時，常掠奪民衆之收穫。

「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詩，伐檀）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詩，碩鼠）

貴族時常有掠奪民衆之事。在此情境之下，大田詩中之矜寡，希望時雨先降於公侯之田，使公侯有豐收，然後此寡婦私田中所生產之穀，纔能保留。若公侯欠收，則寡婦之穀，概被侵奪矣。故大田詩云：若公侯之田內無收穫，則其私田，不能保留禾束。若公侯田內有存留之禾把，則此私田有滯積之穗。所以希望公侯之田有收穫，實爲寡婦私自之利益。此爲亂世貧民之苦況。孟子將公田釋爲公衆之田，而遺忘此詩之下段，斷章取義，以迎合其性善論之玄學，而造成中國歷史中之虛僞事實。孟子之過，爲不小矣。

或謂大戴記中之夏小正亦曾言及公田。其文云：「初服於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

田也。夏小正一篇，有人以爲夏代遺書，實非確論。(一)夏小正之立春日在東壁初度，非夏制。(二)夏小正言「古有公田。」若爲夏代書，則此所謂古，必爲夏代前千餘年。案農業起於神農時，遠古決無田制。大戴記爲漢代戴德所撰。此數言爲戴氏受孟子之影響而發之議論，不能爲公田制之論證。

孟子以爲古有公田，何以揣測此公田制爲井田之形式？此不外下列數種暗示。

(一)耕字从耒井。耕字之古文作畊，从井田。孟子遂以爲古田畧爲井字形狀。其實井爲一田區之名。(二)魯語云：「收田一井，出稷禾秉芻，缶米，不是過也。」井爲田區之名。風俗通云：「古者二十畝爲一井。」(三)齊語云：「陵，阜，陸，墜，井，田，疇，均。則民不憾。」此處之井與田爲二物。

孟子誤解周詩中公田之意義，保存助法之二重解釋，(助耕與什一制)兼受不明晰之暗示，而造成井田制。

第五章 羣哲一

惟聖罔念作狂。

惟狂克念作聖。——周公

第一節 綜論

第一段 哲知

人類之生存，爲執行生命之動作。生命之內容，爲生存與生育。其動作，則爲身體與心靈。藉身心二活動，以求滿足生命之生存與生育二衝動。生存衝動多與身體活動相聯，而生育衝動多與心靈活動相聯。生存與身體，發展出人類社會之文明。而生育與心靈，發展出人類社會之文化。人生有二重動作，然人生爲整個的。故動作雖有二種，而其發展組合則爲一個。人生爲「一樣中之多樣。」(Variety in Unity)。

人類文化卽人類心靈之活動。人類社會之進步，與人類心靈之演進，相輔而行。人類之心靈活動，其演進，爲由直認而至折思，直認爲心靈攝取外境之印象。折思爲憑此印象而加所思。維。心靈之活動爲一曲折之形。人類智識，皆在曲折思維之內。曲折思維又名反射思想。(Reflective

thought) 在中國名曰哲字之古文作𠄎即心靈之曲折活動人類之知識由此活動而產生

哲，知也。(說文) 哲，智也。(釋言)

知識爲何？

知，詞也。(說文) 注：識敏，故出於口者疾如矢也。

智，識詞也。(說文)

識與詞之意義。

識，認也。(玉篇)

詞，意內而言外也。(說文) 注：詞者，謂摹繪物狀及發聲助語之文字也。

知識即心靈攝印物狀，又憑反射思想以了解其意義，再用語言或文辭之符號以表述之。

第二段 智者

人類知識之發展，依其階級之次序而嬗遞。中國在古代分爲三階級，即大人、君子、小人。中國之知識發展，初期在大人階級，次期在君子階級，末期在小人階級。

中國初期之知識份子，皆在大人或貴族階級。如伏羲、神農、黃帝、伯禹、后稷、公劉以及殷代之君王皆是。

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書，康誥)

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書，酒誥）

由湯至於武丁，聖賢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孟子，公孫丑）

次期之知識份子，則在君子階級。

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書，大誥）

君子爲輔助貴族之官吏，其職務可分三種，第一種司天文。黃帝最初設立觀測天象之官。

皇帝乃命重黎絕天地通，罔有降格。（書，呂刑）

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楚語）

第二種官吏爲巫史，司宗教內之事務。

夫人作享，家爲巫史。（楚語）

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聽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

有光烈。（楚語）

巫史之見於殷代者，有巫咸等。

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奭）

第三種官吏，司佐理政治之事。

韓人謀人之保居，敝欽。（書，盤庚）

惟古之謀人。（書，秦誓）

書曰：「聖有蕃勳，明徵定保。」（左，襄二）

於先王之書，豎年之言然曰：「晷夫，聖武知人，以屏輔而身。」（墨子，尚賢下）

自周代以後，學識思想皆在此輩官吏階級之內。

仲尼曰：「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昭十七）

末期之知識份子，在小人階級。戰國時之墨家，即此期中之人物。

第二節 遲任

中國最古之智者，而有言論遺留於後世者爲遲任。初期之知識份子，屬於大人階級。遲字與後后同義，意爲先王。任字與壬字通假。遲任大概爲外壬，當西歷紀元前一千四百年左右。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書，盤庚上）

遲任之思想有二點。第一點關於政治，即維持貴族統治。

盤庚曰：「古我先王，亦惟任舊人共政。」

第二點關於經濟，即求器具之更新。遲任於此處表現其偉大之智慧。人類文明之進步，即以器具

更新爲動力。此點智慧之燭火，後爲道家所摧滅，致令中國文明進步滯緩。

第三節 武丁

武丁爲殷高宗，當西歷紀元前一千二百年左右。

其在高宗時，舊勞於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於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賢。得傅說以來，升以爲公。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楚語）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奭）

武丁在政治方面，任用賢人如傅說、甘盤以佐治。在哲學方面，沉思默念以體道。故三年不言。此種默念（Meditation）爲哲學中之重要方法。武丁是具有哲學態度之君王。〔附注一〕

第四節 祖己

祖己爲武丁時之貴族曾訓於王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於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書，高宗彤日）

祖己首先發現宇宙中之人性。人性在社會間，有其重要之地位。故祖己注重民之「中」。

中內也。（說文段注）

人應保持其內部和諧而正當之性格。

各設中於乃心。（書，盤庚中）

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書，酒誥）

有中正之性格，則有健全之自我。此謂之義。

董子曰：「義者我也。義必由中斷制也。」

自我性格之本身爲正當。

義，正也。（釋名，釋典藝）

自我性格之外應爲適宜。

義者，宜也。（禮記，中庸）

多數自我組織社會。在社會內，此等自我之運動，彼此因應得宜，而成一和諧之狀態。此種運動，即

謂之德或惠。

德，得也。得事宜也。（釋名，釋言語）

惠，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說文）

故人能正其中，在個人方面則有義，在社會方面則成德。

第五節 周易

第一段 引言

周易之名，始見於載籍，爲當春秋之世。

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左，莊二二）

易字之意義。

祕書說曰：「日月爲易，象陰陽也。」

易與筮相聯。

筮，易卦用著也。（說文）

筮爲殷代之巫祝所造。

巫咸作筮。（呂覽）

在太戊……巫咸又王家。(書君奭)

巫咸，殷中宗時神巫。(楚詞注)

巫咸之年代，當西歷紀元前一千五百年左右。其鄉里據史記索隱爲吳人。筮字从巫从竹，卽巫祝以竹策排列而成卦。後筮傳至北方，無竹而用著草代之。

著，蒿屬。生千歲，三百莖，易以爲數。(說文)

第二段 筮卦

筮爲殷代之巫祝所造。巫祝司宗教之事，故筮爲宗教中之物事。宗教爲人類生育衝動所發生之活動，其本真與形式皆與生育有關。生育之形式爲男女接觸而產生一繼體，故男女配合爲重要之條件。男女在宗教中又稱陽陰或乾坤，此爲宗教中之基礎觀念。宗教所製造之筮或易，亦以此二觀念爲骨幹。

易以道陰陽。(莊子，天下)

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易，繫辭下)

陰陽會合爲生育之肇始。易之精蘊爲生。

生生之謂易。(繫辭上)

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繫辭下)

筮爲殷代宗教中產品，故爲殷代文化之一部。

孔子曰：「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禮運）注得殷陰陽之書也。

殷代宗教初爲生殖器崇拜。筮卽生殖器崇拜之符號表現。筮爲用竹策或著草排列成卦。卦爲宗教中之生育形式。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易說卦）

卦字从圭从卜。

圭，瑞玉也。上圓下方。（說文）

圭字之意義，可由奎字相發明。

奎，兩髀之間。（說文） 髀，股也。（說文）

奎字从大从圭。大字爲古文人字。圭字當人之兩股之間，卽生殖器。圭玉爲男根之象形器，用於宗教祭祀之時。圭又與璧同時使用，璧爲女陰之象形器。圭璧爲生殖器崇拜禮儀中所用之象徵祭器。

王用享於帝。（易，益六二） 告公用圭。（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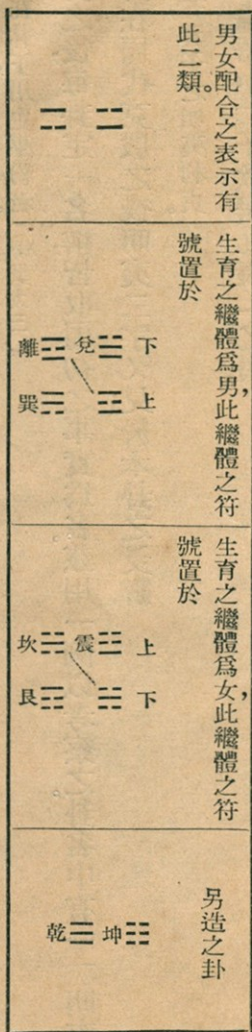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禮記，月令）

卦字中之卜字，當爲匕字之譌。匕字爲古文牝字，象女陰。卦字从圭从匕，爲男女生殖器之配合，義

爲生育形式。〔附註二〕

卦用兩種符號造成。(一)爲⚊，象男根。(二)爲⚋，象女陰。二者配合而產生一繼體。故生育形式爲三一體。所產生之繼體，或爲男，或爲女，亦用生殖符號表示之。在一卦內，男女生殖符號之排列，可橫可直，可左可右，無一定制。後習俗將此生殖符號橫置如一一，或一一。所生繼體爲男或爲女。可置於男女符號之上或下。因此而造出八卦。

八卦衍生圖



生育形式爲男女配合與繼體而成。男女配合有二式，繼體可爲男爲女，繼體可置於配合體之上或下，因此而衍出六卦。此等卦內有二陽一陰，或二陰一陽。創卦者另增加三陰與三陽之卦，合前六卦以成八卦。後又於此八卦各設一名稱。

第二段 重卦

卦之用於占卜，在重卦之後。重卦當在周初，故易名周易。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繫辭下）

重卦之人爲當時之巫祝。

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易，巽九三）

重卦之後，每卦定一名稱，皆取周初之事實爲名。茲用一例以考察之。卦名中有一「明夷」，即證重卦在周代克殷之後。明夷二字又見於本卦之爻辭。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夷即論語中「子欲居九夷」之夷。

夷，東方之人也。（說文）

箕子當殷亡之時，逃奔朝鮮。朝鮮即東夷之地。

武王釋箕子之囚，箕子不忍爲周之釋，走之朝鮮。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尚書大傳）

本卦內有一爻辭，記箕子逃走時，在途中所受之苦況。

初九，明夷於飛，乘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明夷爲箕子啓明東夷之人。

武王封箕子於朝鮮。箕子教以禮義田蠶又置八條之教。（後漢書）

箕子明夷，爲周初之事實。

每卦分爲六爻。卦與爻皆有辭。此等卦辭爻辭，皆述周初之事。舉數例於下。

一爲周初之逸民伯夷、叔齊。

不事王侯，高尚其事。（易，蠱上九）

伯夷、叔齊爲有節操之人。當周代之初，隱居遂志。

逸民，伯夷、叔齊……子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論語，微子）

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論語，季氏）

一爲周初之封建。

有攸往，利建侯。（易，屯）

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易，師上六）

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易，晉）

康侯卽康叔。康叔名封。

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衛康叔。（史記，周本紀）

康侯封作寶尊。（康侯鼎銘）

此等卦辭爻辭，多爲殷末周初之片斷的歷史記載，或爲成語，短詩，斷句等。筮人當占卜之時，解釋某卦或某爻，引用一文辭，以後此文辭卽繫於此卦或爻之上，皆偶然之聯繫，無理由存在於其間。故同樣之文辭，聯於數爻之上。

(一)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損，六五)

或益之十朋之龜，弗違，永貞吉。(益，六二)

(二)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歸妹，六五)

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泰，六五)

(三)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小畜)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小過，六五)

第四段 筮占

周易在古代，皆以爲具精深之理蘊，爲最奧祕之術數。

絜靜精微，易教也。(禮記，經解)

易，春秋，明其知。(春秋繁露，玉杯)

易之奧祕，在其占卜。周易之占名曰筮。筮原指八卦而言。至周初重卦而用於占，仍以筮爲名。筮與卜有別，易占爲筮，龜占爲卜。龜卜之歷史悠久，至周代，大事仍用龜卜。易筮爲新起之占術，日常之

事用之

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書，大誥）

國之守龜，其何事不下。（左，昭五）

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左，僖四）

筮之用，始於周初。

若卜筮，罔不是孚。（書，君爽）

爾卜爾筮，體無咎言。（詩，頌）

筮之運用爲撰著，其方法今已不可考，其形式爲由一卦而變至另一卦。筮人於此變遷之中，加以解釋，以斷定所詢問之事，其結果爲吉或爲凶。

筮人所加之解釋，其根據何在？周易中之各卦，皆附有屬性，如某卦爲山，某卦爲水等等。此種卦之屬性皆偶然的附麗，而無真實之關係。每卦屬性甚多，由筮人隨意增設。當占卜之時，筮人憑所問之事，觀所得之卦及其遷變。筮人乃就自己所積之社會經驗，將筮卦中之各種屬性加以聯想化（Association）及理性化（Rationalization）以得一答案。若答案不爲問事人所滿意，或與事變之結果相反，筮人可就卦中之另一部屬性，加以聯綴，以得圓滿之答覆。當筮占之時，或有數人在場。在場之衆人，各有不同之經驗。故解釋卦變，各有不同之答案。有人以爲卦占爲吉，有人以爲

卦占爲凶，在此種爭執之下，最後之決定，不易求得。故在所詢之事變發生後，必爲吉或凶。必有一答案爲圓滿的答覆，然後社會中人皆以筮占爲靈驗。周易爲宣洩神祕機密之方術。其不對事實之解釋，皆爲筮人未得卦中之涵義。

每卦之屬性甚多，茲舉二例於下。

乾爲天，爲圓，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易說卦）

筮人就此等屬性，加以聯綴而成答案。問事人或不同意筮人之解釋而加以辯駁。有時筮人無詞以答，乃以煩瀆之罪名而拒絕之。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易蒙）

此爲筮人所發之牢騷。筮占盛行於春秋之時。其執行之情形，可於下例窺得之。

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

「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不有晉國，以輔王室，安能建侯？我命筮曰：『尚有晉國。』筮告我曰：『利建侯。』得國

之務也。吉孰大焉。震，車也。坎，水也。坤，土也。屯，厚也。豫，樂也。車班外內，順以訓之。泉原以資之，土厚而樂其實。不有

晉國，何以當之？震，雷也。車也。坎，勞也。水也。衆也。主雷與車，而尚水與衆。車有震武，衆順文也。文武具，厚之至也。故

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主震雷，長也。故曰：『元。』衆而順，嘉也。故曰：『亨。』內有

震雷。故曰『利貞。』車上水下，必伯。小事不濟，壅也。故曰『勿用，有攸往。』一夫之行也，衆順而有武威。故曰『利建侯。』坤，母也。震，長男也。母老子彊，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居樂，出威之謂也。是二者，得國之卦也。」（晉語）

筮占除有司專責之「筮史」外，當時社會間之智識份子皆曾學習，如司空季子等。

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以示子服惠伯……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左，昭十一）

人類之知識可分二種。一爲事物間偶然關係之知識，（Knowledge of the accidental relations between things）二爲事物間必然關係之知識，（Knowledge of the necessary relations between things）。人類知識之進步，爲由第一種進至第二種。筮占爲第一種知識。現代之科學爲第一種知識。

第五段 易理

周易在哲學上之貢獻有二。一爲定數論。

晉韓簡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左，僖十五）注：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

宇宙中事物繁多，因而發生數。每事物在宇宙間有其位置及關係，事物之數位爲先定的。宇宙有其自存之秩序，事物之運行，亦有其先定之規律。

二爲對立論。周易以男女之對立爲起點。由男女之對立，而提出宇宙間其他各種之對立。如正反，往復，高下，強弱，吉凶，等等。宇宙間之事物，皆爲對立的。

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泰，九三）

反復其道。（復）

觀我生進退。（觀，六三）

此種對立之思想，傳播於社會之間。周代之詩人，亦曾表示此思想。

高岸爲谷，深谷爲陵。（詩，十月之交）

對立思想中有二常見之對立，爲陰陽與剛柔。陰陽二字原用於天文現象，指月與日而言。後受日光映照之處亦曰陽，其蔽日之處則曰陰。

既景乃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詩，公劉）

陰陽後用於宗教中，指女與男。

剛柔二字，原用於食物之上，指食物之軟硬。

采芣采芣，芣亦柔止。……采芣采芣，芣亦剛止。（詩，小雅）
箋：柔謂脆晚之時，剛謂少堅忍時。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詩，大雅）
箋：柔，猶濡毳也。剛，堅彊也。

剛柔後用於人生行爲之態度。

商書曰：「沈漸剛克，高明柔克。」（左文五）注：沈漸，猶滯溺也。高明，猶亢爽也。言各以剛柔勝己本性，乃能成全也。

第六節 祭公

祭公名謀父，爲周之貴族，食祿於祭。

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也。（周語注）

祭在今之河南省。開封東北十五里有祭伯城，卽祭之故墟。謀父爲穆王之卿士。其年代當西歷紀元前九百年左右。曾著祈招之詩。

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左昭十二）

祭公爲卿士之時，貢獻其政治之意見。

王若曰：「祖祭公……公其告予懿德……」公曰：「嗚呼！天子。我不則寅哉寅哉。汝無以戾反罪疾，喪是二王之大功。汝無以嬖御固莊后。汝無以小謀敗大作。汝無以嬖御士疾大夫卿士。汝無以家相亂王室。而莫恤其外，尙皆以時中，又萬國。」（逸周書，祭公解）

祭公教穆王以「時中」之道。穆王能協調其性格，以得中和之態度，則應事待人，皆可得其適宜。祭公爲最早持性善之見解。人能正其性，則行動皆得正軌。祭公對於社會之理論，爲發展民財，改

進器械。使人民得受實利，而社會亦臻治安。

祭云謀父曰：「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周語）

社會治安之重要條件，爲設立社會秩序。社會秩序可由二法以建立之。一爲宗教方面固定人民之意志，使社會有一維繫之力量。二爲政治方面公佈名號，使社會中之各份子，皆有其一定之地位而不敢僭越。社會秩序設立之後，則不容破壞。有破壞者，則以刑罰裁制之。

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有不則修刑。（周語）

本章附註

〔一〕 武丁之三年不言，是默以思道。後誤會出儒家所持之三年喪制。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

孔子以高宗之三年不言，是守喪制，故云古代有三年喪制。其實高宗之不言，爲哲學動機，而非守制。

〔二〕 中國之祖先教與西洋之基督教（Christianity），爲相同性質之宗教。皆起於農民生產文化之時期，皆以生命來源爲宗教之肇始點，皆具生殖器崇拜之遺規。茲將基督教之重要教義列舉於下。

(一) 基督教之象徵器爲十字架卽生殖器之符號。

(二) 基督教尊崇聖母與孺子 (Madonna and Child) 卽注重人類之生育，或生命之源始。

(三) 基督教之中心教義爲愛，卽男女之愛及母子之愛而聖神化。

(四) 基督教亦提出生育形式，而名爲三一體 (Trinity)。此三一體爲神聖符號，包含父子與聖鬼 (Father, Son and Holy Ghost) 聖鬼卽母，因其爲生命之源泉，故特名爲聖鬼。三者相聯而成一體，此卽生育之形式，與中國之卦相同。其異處，基督教之三一體爲教義，祖先教之卦，爲符號之表現。

第六章 羣哲二

第一節 芮良夫

良夫姬姓，爲周室宗親，伯爵，食采於芮。芮在今山西芮城。良夫爲厲王之卿士，其年代當西歷紀元前八百五十年左右。曾著桑柔之詩，中有句云：「大風有隧，貪人敗類。」

桑柔，芮伯刺厲王也。（詩序）

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左文元）

芮良夫之思想，可分數點考察。第一，社會思想。社會之治亂，繫於社會人士之行動。尤要者爲關於經濟之行動。社會中之有權勢者，若聚斂民財，則人民生活給養缺乏，而至肇亂。故社會中之財貨，宜分散於上下階級，然後社會始克治平。若有專利之行動，則社會必至紛亂。

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周語）

社會之治理，須使社會中之財富拒中。上層階級少取於民，而人民則多事生產。

民有肅心，非云不逮，好是稼穡，力民代食。稼穡維寶，代食維好。（詩桑柔）

人民從事於稼穡官吏盡力於政治官吏分民衆之食用應爲良好之人而不苛斂民衆如是則社會可以治理。

第二，政治思想。君王之事務，乃求利民除害。若不能履行此項事務，則民衆離貳，而君王之地位，亦即搖動。君善於民，民則奉爲君。君害於民，民則視爲讎。君之所以爲君，憑其待民之政治而定。后除民害，不惟民害。害民乃非后，惟其讎。后作類，后弗類，民不知后，惟其怨。民至億兆，后一而已。寡不敵衆，后其危哉。（逸周書，芮良夫解）

子惟民父母，致厥道，無遠不服。無道，左右臣妾乃違。民歸於德，德則民戴，否則民讎。（全書）

司治理之官吏，宜修身勤事。然後官吏得保其職位，而社會亦進入治平。

惟爾執政朋友小子，其惟洗爾心，改爾行。克憂往愆，以保爾居。（逸周書）

爲謀爲毖，亂況斯削。告爾憂恤，誨爾序爵。（詩，桑柔）

官吏之良善，在其能實行事務，而不在其巧言動人。

我聞曰：「以言取人，人飾其言。以行取人，人竭其行。」飾言無庸，竭行有成。（逸周書）

第二節 衛和

和爲周室康叔之後。康叔封於衛。和繼其裔系爲諸侯，諡爲武公。

衛人立和爲侯，是爲武公。（史記，衛世家）

和尙德行，聽規諫，故有令名於其時。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傲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寧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褻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楚語）

懿戒卽周詩中之抑篇。

抑，衛武公刺厲王，亦以自警也。（詩序）

武公之德行，薰陶衛國人士，故衛國之樂歌，皆表現其盛德之遺風。

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觀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左襄二一九）

武公曾入相於周，時人作淇澳之詩以美之。

淇澳，美武公之德也。有文章，又能聽其規諫，以禮自防，故能入相於周，美而作是詩也。（詩序）

武公之中心思想，着重於倫理方面。武公之最高理想爲一具備德行之人。

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詩，抑）

辟爾爲德，俾臧俾嘉。淑慎爾止，不愆於儀。不僭不賊，鮮不爲則。

有德行之人，當獨居之時，亦修德若恆。

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無曰不顯，莫予云覯。

處社會之時，則修飾儀貌。

抑抑威儀，維德之隅。……敬慎威儀，維民之則。

與人交接之時，其行爲則溫柔可親。

視爾友君子，輯柔爾顏，不遐有愆。……荏苒柔木，言縉之絲。溫溫恭人，維德之基。

其談說則擇言慎話。

慎爾出話。……白圭之玷，尙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無易由言，無曰苟矣。莫捫朕舌，言不可逝矣。無言不讎，

無德不報。

第三節 凡伯

凡爲周同姓之國。在今河南輝縣。其主曾爲王官。

凡伯，周同姓。周公之胤也。入爲王卿士。（詩箋）

天王使凡伯來聘。（春秋，隱七）

凡伯曾作板與召旻。

板，凡伯刺厲王也。（詩序）

召旻，凡伯刺幽王大壞也。（詩序）

周代當厲幽之時，社會紛擾。於是有多數智識份子懷疑文化之價值。周代爲文物發達之朝代，而卒至憂患頻仍，民不聊生。

旻天疾威，天篤降喪，瘵我饑饉，民卒流亡。我居閔卒荒。天降罪罟，蝥賊內訌。（詩，召旻）

智識份子如凡伯等掀起一種反文化之思潮。周代文物之盛，皆因人有所作爲，有所亢進。建設之後，已無再進之餘地，其前途祇有毀敗。治理之後，祇有紛亂。若欲避免紛亂，必先廢棄治理。如思減少毀敗，必先放棄作爲。此反文化思潮中有二中心要義，一爲柔弱。柔弱則無爭，無爭則無亂。二爲無爲。無爲則無敗。

天之方憐，「無爲」「夸毗。」威儀卒迷。善人載尸。（詩，板）

傳：夸毗，體柔人也。箋：君臣之威儀盡迷，賢人君子則如尸矣，不復言語。夸毗，屈己卑身以柔順人也。（爾雅，

釋訓，孫注）

當亂世，善人如尸骸，無所作爲。即與人交接，亦以柔弱應之。「無爲」與「夸毗」爲亂世處世之方法。

無亡也。(說文) 注：凡所失者，所未有者，皆如逃亡然也。

爲，造作也。(爾雅，釋言)

人不必創作。宇宙有其秩序。人祇需順其自然之秩序而運行，則無錯誤與紛擾。

天之牖民，如壘如箴，如璋如圭，如取如攜，攜無曰益，牖民孔易。民之多辟，無自立辟。(詩，板)

傳：牖，道也。如壘

如箴，言相和也。如璋如圭，言相合也。如取如攜，言必從也。辟，法也。

此種反文化思潮，在厲幽之後，至春秋之初，大爲盛行。無爲之思想，常見於此期之人士。其代

表爲兔爰之詩。

有兔爰爰，雉離于羅。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尙寐無吶。

有兔爰爰，雉離于罌。我生之初，尙無造。我生之後，逢此百憂。尙寐無覺。

有兔爰爰，雉離于置。我生之初，尙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尙寐無聰。(詩，王風)

此派反文化之思想，後爲春秋時之老聃總其大成，而成中國二千餘年文化之樞幹。

第四節 尹吉甫

尹吉甫爲周室之王官。當西歷紀元前八百年左右。

尹吉甫，周之卿士也。尹，官氏。(詩，箋)

曾作烝民之詩。詩中自署己名：「吉甫作誦，穆如清風。」

烝民，尹吉甫美宣王也。（詩序）

吉甫之思想，提創自然主義。宇宙中有其自然之法則，人祇須循此法則而行動。

天生烝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社會亦有自然之秩序。道德卽此秩序之運行。人循道德而行動爲輕易之事。但人不能製造或廢棄道德，亦不能據之爲私有。

人亦有言：「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我儀圖之。」

人能明瞭自然之運行，則知持己之法則，可以保全其身軀。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

第五節 伯陽甫

伯陽甫姓伯名陽甫。伯姓爲益之後。春秋時有伯宗，伯州犂。陽甫爲周幽王時太史。其年代當西歷紀元前七百八十年左右。

伯陽甫有一宇宙哲學。宇宙爲陰陽二氣之運行；有其自存之秩序。若此秩序擾亂，則宇宙間必有怪異之事變發生。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鎮陰也。陽失而在陰，川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周語）

宇宙中之陰陽二氣，其運行若得其秩序，則陰陽得其和諧。若運行悖亂，則必有一氣窒塞而不通。另一氣必盛行而無制。此則宇宙中之運行表現同一，而無調劑。宇宙中之秩序即和諧。

不特宇宙之運行重和諧，即社會中之事變亦須取和去同。

幽王八年，鄭桓公爲司徒。問於史伯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姦極。故王者居九疇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剽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鄭語）

此期之玄學，受天文學之影響。天空現象之最顯著者爲日與月，於是好學深思之士，以宇宙爲此二原則所形成。日爲太陽，月爲太陰。陽陰嬗遞而成四時百物。此皆順其自然之運行。周宣王

時人卽曾道及陰陽。

魏文公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周語）

春秋時此思想盛行。

春，隕石於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周內史叔與聘於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在也。」（左傳十六）

第六節 單朝

單爲周同姓之國，當今山東單縣。

單伯送王姬。（春秋，莊元）

注：單伯，天子卿也。單，采地。伯爵也。

在周定王之時，單伯名朝，諡襄公，爲王之卿士。其年代當西歷紀元前六百年左右。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周語）

單朝之哲學思想，受天文學之影響。天文現象，調度民間事務。

單子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

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櫛。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

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周語）

古代天文學研究天體現象及其運行，首要之現象為日月星體中之行動者，在初期發現五星，而錫之以名，即為金、木、水、火、土。因其為行動之星，故名為五行。日月則名為陽陰。此皆天文學之名稱。後此等名稱，為玄學家所利用，以解釋宇宙之本體。宇宙分為天與地，天由陰陽二氣造成，地則由金、木、水、火、土五原素所造成。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歷，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史記·歷書）

張衡曰：「文曜麗乎天，其動者有七，日月五星是也。日者陽精之宗，月者陰精之宗。五星，五行之精。衆星列布，體生於地，精成於天。列居錯峙，各有所屬。」

當周初，民間多道及五行。

武王伐紂，至於商郊，停止宿夜。士卒皆歡樂以待旦。前歌後舞，假于上下。咸曰：「孜孜無怠。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生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是為人用。」（尚書·大傳）

五行中，金、木、水、火四者為常稱。四者皆影響於土之生產，故有舉金、木、水、火而不言土者。土產穀，土與穀相連。有時舉五行而兼及穀者。

昔者越王勾踐困於會稽之上，乃用范蠡計然。計然曰：「知鬪則修備，時用則知物。二者形則萬貨之清可得而

觀已。故歲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史記·貨殖列傳》）

晉郤缺曰：「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左·文七》）

此陰陽五行，由天文學而進至玄學。

子大叔曰：「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左·昭二五》）

當西周末世，伯陽甫始建立此種玄學。單朝亦具同樣之宇宙見解。

單襄公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經之以天，緯之以地。經緯不爽，文之象也。」（《周語》）

注：天有六氣，謂陰陽

風雨晦明也。地有五行，金木水火土也。

單朝之人性論，主性惡說。

襄公曰：「夫人性，陵上者也，不可蓋也。求蓋人，其抑下滋甚。故聖人貴讓。」（《周語》）

性惡說肇始於周初。

召公曰：「節性，惟日其邁。」（《書·召誥》）

人性爲邪惡，宜節制以進於善良。

人因本性爲邪惡，故須以禮儀相防閑，以進於善。行爲之一舉一動，皆有儀規。

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矣。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視遠，日絕其義。足高，日棄其德。言爽，日反其信。聽淫，日離其名。

夫目以處義，足以踐德，口以庇信，耳以聽名者也。故不可不慎也。偏喪有咎，既喪，則國從之。（周語）
且夫立無跛，正也。視無遠，端也。聽無聾，成也。言無遠，慎也。夫正，德之道也。端，德之信也。成，德之終也。慎，德之守也。
守終純固，道正事信，明令德矣。（周語）

第七節 單旗

單旗爲單朝之五世孫，諡穆公，爲周景王之卿士。當西歷紀元前五百二十年左右。

單旗之思想，可分二部。第一部關於經濟。周代當景王之時，重斂民財，民力匱乏，則鑄重幣以資調劑。單旗曾規諫於王。

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手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周語）

第二部關於音樂。王室務於逸樂，鑄大鍾名無射，又爲大林以覆之。單旗闡明音樂所以娛人。若超過人類官能所可接受，則樂爲害矣。人體爲一切制度之準則。制度得宜，乃能利人。否則害人。二十三年，王將鑄無射，而爲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且夫鍾，不過以動聲。若無射有林，耳弗及也。夫鍾聲以爲

耳也。耳所不及，非鍾聲也。猶目所不見，不可以爲目也。夫目之察度也，不過步武尺寸之間，其察色也，不過墨丈尋常之間。耳之察和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鍾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故聖人慎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和而視正。聽和則聰，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能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歌而德之，則歸心焉……夫耳內和聲，而口出美言，以爲憲令，而布諸民，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從之不倦，成事不貳，樂之至也。口內味而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爲言，在目爲明。言以信名，明以時動。名以成政，動以殖生。政成生殖，樂之至也。若視聽不和，而有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和。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隱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民無據依。不知所力，各有離心。（淵語）

單旗有一種唯物的人生觀。

第八節 鑿和

鑿和爲秦國鑿官。晉平公有疾，於西歷紀元前五百四十一年時求鑿於秦。秦景公使鑿和視視之。

鑿和之思想，以爲人體由宇宙中之六氣所造成。人體須有調節，否則發生疾病。

晉侯求鑿於秦，秦伯使鑿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有煩，手淫聲，惰墮心，耳乃忘乎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惰心也。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蓄，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而晦，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左，昭元）

文子曰：「子稱蠱，何實生之？」和曰：「蠱之隱，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蠱莫嘉於穀。穀興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晝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女德，以伏蠱隱。今君一之，是以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明而皿蠱也。夫文，蟲皿爲蠱，吾是以云。」（晉語）

第七章 羣哲三

第一節 公孫僑

公孫僑爲鄭國公族，故稱爲公孫。鄭爲周厲王子友所封之采邑，在今河南新鄭縣屬。僑字子產，於西歷紀元前五百五十四年時爲鄭國之卿，十一年後聽政。

鄭人使子展當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左，襄十九）

鄭子皮授子產政。（左，襄三十）

子產執政之時，惠於國人。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離婁）

或問子產，子曰：「惠人也。」（論語，憲問）

子謂子產，有君子之道四焉。其行己也恭，其事上也敬，其養民也惠，其使民也義。（論語，公冶長）

子產卒於西歷紀元前五百二十二年。

鄭子產有疾……疾數月而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昭二十）

子產爲政治家。對於天道及神怪，不甚注意。

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左，昭十八）

鄭大水，龍鬪於時門之外涪淵。國人請爲祭焉。子產弗許，曰：「我鬪，龍不我覲也。龍鬪，我獨何覲焉？禳之則彼其室也。吾無求於龍，龍亦無求於我。」乃止也。（左，昭十九）

子產對於人道，曾有涉及玄學之處。

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匹夫匹婦強死，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爲淫厲。（左，昭七）

人可分爲魂與魄。魂爲精神，能於人死之後存在。魄爲形體，有始有滅，其始爲生，其滅爲死。

人之形體，有其性格。子產以爲人性爲惡的。

夫小人之性，覺於勇，奮於禍，以足其性而求名焉者。（左，襄二六）

人之形體，宜加以調節，弗使生疾。擇配需取異姓之女。同姓聯婚，生育不繁。

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滯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左，昭元）

子產之政治思想，爲建立令名。人性爲邪惡，故行爲多以一己之私利是圖。子產以爲政治非爲一人之利，乃爲社會之利。故政治中不尙財賄而尙令名。

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

有德則樂，樂則能久……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左，襄二四）

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左，昭十六）
令名之立，在社會中之大衆，皆得其所欲。

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左，襄十）

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乎？（左，襄三十）

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左，昭四）

政治之目的，爲大衆得其所欲。政治之方法，在執政者對於社會情形，有所擘劃籌策。

政如農功，日夜思之。思其始而成其終，夕而行之。行無越思，如農之有畔，其過鮮矣。（左，襄二五）

擘劃之後，必穩定而行之，不輕易更改其策略。

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左，昭四）

執政者雖有其計劃，亦旁求輿論之批評。

鄭人游於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

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左，襄三一）

子產在鄭國之實際設施，首建樹社會秩序。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秦侈者因而斃之。（左，襄三十）
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左，昭元）

子產所用之方法，爲任人與用刑。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左，襄三二）

鄭人鑄刑書。（左，昭六）

子產施猛政而社會治理。

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左，昭二十）

第二節 羊舌肸

羊舌肸爲晉國望族。肸字叔向，曾研習歷史。

羊舌肸習於春秋。（晉語）

於西歷紀元前五百六十二年時爲晉之太傅。

悼公十二年……乃召叔向，使傅太子彪。（晉語）

叔向爲太傅，實賦祿。（晉語）

羊舌肸食邑於楊，故又號楊肸。爲人性質鯁直。

吳公子札謂叔向曰：「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左，襄二九）

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左，昭十四）

羊舌肸之思想，以個人內心爲起點。人必以忠信爲本。

子若能以忠信贊君。（晉語）

忠不可暴，信不可犯。忠自中，而信自身。其爲德也深矣，其爲本也固矣。故不可損也。（晉語）

忠信發於外則爲禮。

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左，昭二）

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也。（左，襄二）

禮之擴張，卽成政治。政治之脩明，在社會中之上下階級，各盡其務。上層階級司事，下層階級力業。

國家之敗：有事而無業，事則不經。有業而無禮，經則不序。有禮而無威，序則不共。有威而不昭，共則不明。不明棄共，百事不終，所由傾覆也。是故明王之制……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

羊舌肸對於政治之執行，主張人治而反對法治。刑法創設，則人民有所徵幸而事爭競，社會因以亂矣。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泄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忘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徵幸以成之，弗可爲矣。……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左，昭六）

第三節 晏嬰

晏嬰字平仲，齊之大夫。

晏平仲嬰者，萊之夷維人也。事齊靈公，莊公，景公。以節儉力行，重於齊。既相齊，食不重肉，妾不衣帛。其在朝，君語之卽危言，語不及之卽危行。國有道，卽順命，無道卽衡命。以此三世顯名於諸侯。（史記，管晏列傳）

父死，晏嬰能盡喪禮。

齊晏桓子卒。晏嬰薨，縗斬，直經帶，杖菅屨，食粥，居倚廬，寢苦枕草。（左，襄十八）

又善於交友。

子曰：「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論語，公治長）

居處節儉。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爲里室，皆如其舊。……卒復其舊宅。（左，昭三）

理財有節制。

與晏子鄉殿，其鄙六十。弗受。子尾曰：「富人之所欲也。何獨弗欲？」對曰：「慶氏之邑，足欲故亡。吾邑不足欲也。益之以鄉殿，乃足欲。足欲，亡無日矣。在外不得宰吾一邑，不受鄉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遷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無使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貪多，所謂幅也。」（左，襄二八）

晏子之思想，皆關於政治。在政治中，君臣各有職責，各司其務，爲政治之原則。

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左，襄三二）

人君之職務，爲求社會之福利。臣助君亦爲同樣之目的，非爲自身之利益。

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左，襄二

政治之精神在禮讓

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並。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二，父慈而敬，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左，昭二

六）

讓，德之主也。讓之謂懿德。凡有血氣，皆有爭心。故利不可強，思義爲愈。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左，昭十）

政治之方術，在君臣互相砥礪，互相調劑，而保持協和狀態。君臣宜避免苟同專一。

公曰：「和與同，異乎？」對曰：「異。和如羹焉。水、醯、醢、鹽、梅以烹，魚肉燂之以薪。宰夫和之，齊之以味，濟其不及，以洩其過。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謂可而有否焉，臣獻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獻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無爭心。故詩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醜澂無言，時靡有爭。』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以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清濁，大小，短長，疾徐，哀樂，剛柔，遲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濟也。君子聽之，以平其心。心平德和。故詩曰：『德音不瑕。』」（左，昭二十）

第四節 敬姜

敬姜爲魯大夫公父穆伯之妻，文伯之母。穆伯爲魯公族季氏之後，故稱爲公父。敬姜生於魯定

哀之世。

敬姜以爲人生需勤勞。社會之治平，在人民從事勞作，發展地德。此種思想，爲戰國時墨家之先河。

季康子問於公父文伯之母……對曰：「吾聞之先姑曰：君子能勞，後世有繼。」（魯語）

公父文伯退朝，朝其母。其母方績。文伯曰：「以歎之家，而主猶績，懼忤季孫之怨也。其以歎爲不能事主乎？」其母歎曰：「魯其亡乎？使僮子備官而未之聞耶？居，吾語女。昔聖王之處民也，擇瘠土而處之，勞其民而用之，故長王天下。夫民勞則思，思則善心生。逸則淫，淫則忘善，忘善則惡心生。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莫不嚮義，勞也。是故天子大采朝日，與三公九卿祖識地德。日中考政，與百官之政事。師尹維旅牧相，宣序民事。少采夕月，與大史司載糾虔天刑。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諸侯朝修天子之業命，晝考其國職，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無愆淫，而後即安。卿大夫朝考其職，晝講其庶政，夕序其業，夜庀其家事，而後即安。士朝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自庶人以下，明而動，晦而休，無日以怠。王后親織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社而賦事，蒸而獻功。男女效績，愆則有辟，古之制也。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自上以下，誰敢淫心舍力？」（魯語）

第五節 梓慎

梓慎魯之大夫爲星象家能觀天體之氣色

梓慎曰：「禘之日，其有咎乎？吾見赤黑之祲，非祭祥也，喪氣也。其在泄事乎？」（左，昭十五）

梓慎望氣。（左，昭二十）

梓慎以天文現象解釋地上之事變。地上之大事，莫過於水火二災。梓慎皆以爲受星象之影響。天空之星辰有其區位，以干支標誌。故干支亦附有屬性如水火金木土等。當火星現示之時，又逢歲月之干支屬火時，地面當有火災發生，此爲天文定命論。後影響中國民衆思想甚深。如堪輿，子平皆是。

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恆象；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往年吾見之，是其徵也。火出而見，今茲火出而章，必火入而伏。其居火也久矣，其與不然乎？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四國當之。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丘，其星爲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不過其見之月。」（左，昭十七）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左，昭十八）

星象除有五行之運行外，尙有陰陽之消息。

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蓄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左，襄二八）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左，昭二一）

第六節 蔡墨

蔡墨，晉之太史。邃於五行定數之說。其學亦出於天文星象。天文之觀測，始於黃帝時。發現五大行星，而以爲宇宙之物精所團聚而成。如水星爲水精，地上凡屬於水性之物皆受其影響。火金木土亦然。天文形象，有干支之區劃，故干支亦附有物精之屬性。星辰之運行爲規定的，故宇宙爲定數的。地上之人類，其命運亦爲定數的。

五行論有一種古代之傳說。卽黃帝後有一部落之酋長，依宇宙中之物精，而設立專官。如水官專司關於水物之事務。於是有五官之傳說。

蔡墨曰：「夫物，物有其官。官脩其方，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若混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氏受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

爲句芒，該爲蓐收，脩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此其二祀也。」（左，昭二九）

蔡墨以爲宇宙中之萬物，皆有定數。

史墨曰：「物生有兩，有三，有五，有陪貳。故天有三辰，地有五行，體有左右，各有妃耦。」（左，昭三二）
社會中之事變，亦爲定數的。

十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是夜也，趙簡子夢童子羸而轉以歌，旦占諸史墨，曰：「吾夢如是，今而日食，何也？」對曰：「六年及此月也，吳其入郢乎？終亦弗克。入郢必以庚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譎。火勝金，故弗克。」（左，昭三一）

人類之行動，須順宇宙之定數。如逆之，必不利。

晉趙鞅卜救鄆，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于也。故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左，哀九）

史墨言「火勝金」及「水勝火」此時已有五行相勝之說。

第七節 范蠡

范蠡爲越之名臣。

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本是楚宛，三戶人。佯狂個儻負俗。文種爲宛令，遣吏謁奉。《會稽典錄》

越王勾踐即位三年，而欲伐吳。……戰於五湖，不勝，棲於會稽。王召范蠡而問焉。《越語》

於西歷紀元前四百七十三年時，范蠡佐越王滅吳，功成退隱。

范蠡曰：「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越語》

范蠡後易名經商，度其晚年，卒於西歷紀元前四百五十四年。

變名易姓，適齊爲鴟夷子皮，之陶爲朱公。朱公以爲陶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與時逐，而不責於人。故善治生者能擇人而任時。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與貧交疏昆弟。此所謂富而好行其德者也。《史記·貨殖列傳》

范蠡爲一陰謀家。受天文學及宗教之影響，而得天道反復之理論。天道有其自然之運行，若能順其動向，人之所行，無往而不利。宇宙之運行爲對動的，卽向對立之方向運動。天道有正動與反動，互相興起。當正動發生之後，繼起者必爲反動。此爲宇宙之定式。故人欲有所成者，先居其敗。欲其敗者，先求其成。智者之行爲，常行其反面。此卽所謂陰謀。陰謀在人類行爲中所最易表現者，爲軍事與商業。軍事中虛處實，實處虛。變化莫測，乃能取勝。商業中，當貨物不爲社會急需時，而商人以低價積聚之。貨物爲社會所需要時，而商人不需此貨，以高價賣之。商業行爲亦爲一種陰謀。

范蠡用此陰謀於軍事而滅吳國，用於商業而三致千金。范蠡誠古之大陰謀家矣。

范蠡之宇宙觀，以爲陰陽有消息運動。

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越語）

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

天道盈而不溢，盛而不驕，勞而不矜其功。

宇宙有其自然之運行。天道與地道皆然。

節事者與地。惟地能包萬物以爲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美惡皆成，以養其生。時不至，不可彊生。事不究，不可彊成。自若以處，以度天下。待其來者而正之，因時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田野開闢，府倉實，民衆殷。無曠其衆，以爲亂梯。時將有反，事將有閉。必有以知天地之恆制，乃可以有天下之成利。

人所行爲，須順宇宙自然之運行，不可強自作爲。

聖人之功，時爲之庸。

上帝不考，時反是守。彊索者不祥，得時不成，反受其殃。

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虐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

第八節 周祝

祝爲巫人，司宗教之事。

祝，祭主贊詞者。（說文）

此周祝不詳其姓名與年代。惟其思想，崇道與自然。

故日之中也，月之望也，食，威之失也，陰，食陽。善爲國者使之有行，定彼萬物必有常。國君而無道以微亡，故天爲蓋，地爲軫，善用道者終無盡。地爲軫，天爲蓋，善用道者終無害。天地之間有滄熱，善用道者終不竭。陳彼五行必有勝，天之所覆盡可稱。故萬物之所生也，性於從，萬物之所反也，性於同。故惡姑幽，惡姑明，惡姑陰，惡姑短長，惡姑剛柔。故海之大也，而魚何爲可得？山之深也，虎豹貔貅何爲可服？人智之邃也，奚爲可測？歧動噫息，而奚爲可牧？玉石之堅也，奚可刻？陰陽之號也，孰使之？牝牡之合也，孰交之？君子不察，福不來。故忌而不得，是生事。故欲而不得，是生詐。欲伐而不得，生斧柯。欲鳥而不得，生網羅。欲彼天下，是生爲。維彼幽心，是生包。維彼大心，是生雄。維彼忌心，是生勝。故天爲高，地爲下，察汝躬，奚爲喜怒？天爲古，地爲久，察彼萬物名於始。左名左，右名右，視彼萬物數爲紀。紀之行也，利而無方，行而無止，以觀人情。利有等，維彼大道，成而弗改。用彼大道，知其極。加諸事則萬物服，用其則，必有羣。加諸物，則爲之君。舉其脩，則有理。加諸物，則爲天子。（逸周書，周祝解）

第八章 老子

至於龍，

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

吾今日見老子，

其猶龍邪？——孔丘

第一節 略傳

第一段 姓名

老子之姓名，據史記、老莊申韓列傳索隱本爲：

姓李氏，名耳，字聃。

老子之姓，下節另有探討。名耳，未見於他書。經典釋文序錄引河上公語：「名重耳。」此問題未易解答。在未能求得確實論證以前，只有信從太史公之著作權威而接受。老子之字聃，爲一確論。春秋時多呼人以字。老子當時稱爲老聃，其所以稱老之故，因年高德重爲當時人所尊敬也。

老子……以其修道而養壽也。（史記老子列傳）

第二段 鄉里

老子爲春秋時之陳國人。

老聃，陳國苦縣賴鄉曲仁里人也。（禮記疏引史記）

陳國後爲楚所滅，故老子亦可謂爲楚人。賴鄉或作厲鄉。苦縣之地址，據括地志云：

苦縣，在亳州谷陽縣界。有老子宅及廟。廟中有九井，尙存在。今亳州真源縣。

真源縣在今河南鹿邑縣。

第三段 年代

老子之年代，不能確定。只能從間接推測。孔子曾學於老子，老子之年歲當較長於孔子。

無趾語老聃曰：「孔丘之於至人，其未邪？彼何賓賓以學子爲？」（莊子，德充符）

孔子曰：「吾聞諸老聃。」（禮記，曾子問）

孔子見老子之時，老子已以老稱。故假定老子長孔子三十歲左右，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老子當生於周簡王末年，當西歷紀元前五八零年左右。

老子曾死亡。

老聃死。秦佚弔之，三號而出。（莊子，養生主）

老子卒之年代不詳。依古人對於人壽之言論。

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莊子盜跖）

史記稱老子養壽，當爲上壽百歲。老子卒之年代，大概在周敬王末年，當西歷紀元前四八零年左

第四段 事蹟

老子曾仕於周室。

老子……周守藏室之史也。（史記老傳）

周衰乃隱去。

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莫知其所終。（同）

第二節 考證

第一段 老彭

在論語中孔子言及老彭。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述而）

老彭即老聃理由如下：（一）孔子曾學於老聃，老彭亦爲孔子所願效法之人，故二者當爲一人。

（二）彭與聃之音讀可通假。古人之名字，常有各種書法。

第二段 老萊子

史記老子列傳言及老萊子，而未能決定老萊子與老子是否爲一人。因疑慮不決，爲慎重計，乃於仲尼弟子列傳內分爲二人。自後皆以老萊子與老子爲二人。如孫綽遊天台山賦云：「躡二老之元蹤。」注：「二老，老子老萊子也。」但詳細研討，老子與老萊子實爲一人。理由如下：

(一) 二人皆以老稱。

(甲) 鄭康成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也。」(禮記注)

(乙) 劉向云：「老萊子，古之壽者。」(七略別錄)

(二) 二人之姓，實爲一姓之兩種書法。老子姓李，李即萊之通假。春秋以前無李氏而有萊氏。春秋時，魯有萊書，晉有萊駒萊章。古音萊與李爲一音。古音現多保存於中國南部。今廣東人讀李如萊。從音韻本身而論，李與萊爲一音之軟硬。如用英文拚成，同爲「L」。李爲短音，萊爲長音。

(三) 二人之鄉里相同，皆爲楚人。

(甲) 老子者，楚……人也。(史記老傳)

(乙) 老萊子，亦楚人也。(同)

(四) 二人之年代相同，皆與孔子同時。

老萊子……與孔子同時云。(史記)

(五)二人著書之篇帙相同。

(甲)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史記)

(乙)老萊子十六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中之「十六」二字，當爲「上下」二字之誤簡。

(六)二人皆屬道家。

(甲)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史記)

(乙)老萊子……著書……言道家之用。(同)

(七)二人皆曾教孔子。

(甲)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吾所以告子者，若是而已。」(史記)

(乙)或謂黃齊曰：「……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楚策四)

(八)二人教孔子之言論相同。

(甲)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史記)

(乙)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莊子，外物)

(九)二人之思想，皆尙柔弱。

(甲)老聃貴柔。(呂氏春秋，不二篇)

(乙)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楚策)
馬宛斯釋史云：「以齒舌喻剛柔，老聃之說也。」

(十)從年歲考定二人實爲一人。

(甲)孔子曾會見老子。

孔子曰：「昔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壝，日有食之。」(禮記曾子問)

闕若璩在四書釋地續內推算此時在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巳時，日食。孔子時年三十四歲。第一節內假定老子長孔子三十歲左右，故孔子與老子會見之時，老子大概爲六十歲左右。

(乙)在國策內，老萊子與孔子相見之時，老萊子年六十餘歲。

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

(十一)老萊子之行爲，與老聃相同。

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內，在尤之外。國無道，處賤不悶，貧而能樂。蓋老萊子之行也。」(大戴記，

衛將軍文子)

(十二)從種族考定老萊子、老聃、老彭爲一人。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史記殷本紀)

來氏卽萊氏，爲殷人之一支。殷代官吏有萊朱。

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孟子，盡心）
趙氏曰：「萊朱，湯賢臣。」

故老萊子爲殷人，孔子亦爲殷人。

孔子曰：「吾殷人也。」（禮記，檀弓）

老聃卽老彭，老萊子。孔子言及老聃時，加我字以示親密，蓋同爲殷人也。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論語）

老聃之名字，有一演變之歷史。春秋時多呼姓與字，少時當呼爲萊聃。如有人尊敬之，則呼爲萊子。迨年高德盛，乃於姓上加一老字，爲老萊子。如周大夫老陽子。若呼字則爲老聃。後聲望日隆，則被稱爲老子。

第二段 太史儋

史記又提出老聃與太史儋是否爲一人之問題，而未能解決。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離，離五百歲而復合，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或曰：「儋卽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老子列傳）

茲斷定老聃與太史儋非一人，理由如下：

（一）老聃年長於孔子，決不能活至二百餘歲。

（二）二人在周室之任職不同，老聃爲藏室史，儋爲太史。

(三)老聃爲周室之官，決無辭王官不爲，而入秦求見獻公之事。若謂入秦在退隱之後，既退隱矣，又何必求見國君？

(四)老聃與秦獻公無相同之興趣，決不能入秦相見。老聃爲非戰之人，獻公爲好戰之人。

獻公二十一年，與晉戰於石門，斬首六萬。二十三年，與魏戰於少梁，虜其將公孫痤。(史記秦本紀)

故入秦者爲太史儋而非老聃。

第三節 著書

老聃著書兩篇，名爲老子。

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史記)

近人有疑老子一書，非老聃所作，而信者彌衆。茲特臚列理由，以證老子書爲老聃所自作。[附註一]

一、莊子書中曾推崇老聃。

老聃，古之博大真人哉。(莊子，天下)

老聃之所以博大，在其表現於老子書中之思想。若老子書非老聃所作，則老聃何由被當時人士所推崇尊敬？

二、孔子與老聃同時，以老聃之博學，曾往就教。又屢言老聃，均極欽仰。如在論語中言老彭，在

禮記衛將軍文子中言老萊子，曾子問中言老聃。老子書內之思想，亦表現於孔子言論之內。

(一) 老子書內言道德，孔子亦言道德。

(甲) 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老子，二三)

(乙) 子曰：「志於道，據於德。」(論語，述而)

(二) 老子書言「無爲」，「寡言」，「孔子亦然」。

(甲) 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爲而不恃。(老子，二)

(乙) 子曰：「無爲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爲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論語，衛靈公)

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同，陽貨)

(三) 孔子從老子處，傳得愚民政策。

(甲)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老子)

(乙) 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論語)

(四) 老子與孔子俱言勇敢從仁慈而出。

(甲) 慈故能勇。(老子，六七)

(乙) 仁者必有勇。(論語，憲問)

(五) 老子與孔子俱重名器。

(甲)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老子，三六)

(乙)仲尼聞之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成二)

三、老子書內之思想，曾爲孔子時人及弟子所討論。

(一)德與怨之問題。

(甲)大小多少，報怨以德。(老子，六三)

(乙)或曰：「以德報怨，何如？」子曰：「何以報德？以直報怨，以德報德。」(論語，憲問)

(二)持盈之問題。

(甲)持而盈之。(老子，九)

(乙)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智，守之以愚。」(韓詩外傳)

(三)剛強之問題。

子路問強。子曰：「南方之強與？北方之強與？抑而強與？寬柔以教，不報無道，南方之強也。君子居之。衽金革，死而不厭，北方之強也。而強者居之。」(禮記，中庸)

四、老子書之體裁爲詩體，與春秋以前之詩相似，且多韻文，此爲春秋時道家所常用之體裁，如范蠡、周祝等皆是。

五、老子書中文句，其格式，爲春秋時文句之格式。

(一)「夫唯……，是以……。」

(甲)維其有之，是以似之。(詩，裳裳者華)

(乙)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子，二)

(二)「太上……，其次……，其次……。」

(甲)豹聞之：「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左，襄二四)

(乙)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老子，十七)

六、老子中之字，爲春秋時所常用之字。

(一)執。

(甲)發言盈庭，誰敢執其咎。(詩，小旻)

(乙)執古之道。(老子，十四)

(二)一。

(甲)公曰：「疆場之事，慎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左，桓十七)

(乙)昔之得一者……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老子，三九)

(三)寶。

(甲)公曰：「信國之寶也。」(左，僖二五)

陽貨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論語，陽貨）

（乙）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老子，六二）

輕敵幾喪吾寶。（同，六九）

七、老子中之成語，亦爲春秋時所通用者。

（一）和同。

（甲）子曰：「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

（乙）和其光，同其塵。（老子，五六）

（二）忠信。

（甲）子曰：「言忠信，行篤敬。」（論語，衛靈公）

（乙）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老子，三八）

（三）仁義。

（甲）史興曰：「且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周語）

（乙）有仁義。（老子，十八）

（四）寡人，不穀。

（甲）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齊侯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左傳，四）

(乙)是以侯王自謂孤寡不穀，此非以賤爲本邪？(老子，三九)

(五)千乘，萬乘

(甲)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論語，學而)

(乙)奈何萬乘之主，而以身輕天下。(老子，二六)

(六)道廢

(甲)王孫滿曰：「是道廢也。」(周語)

(乙)大道廢。(老子，十八)

(七)取天下

(甲)初靈王卜曰：「余尙得天下？」不吉。投龜詎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左，昭十三)

(乙)取天下常以無事。(老子，四八)

八、老子中所述之事實，爲春秋時之社會狀況。

(一)法令與盜賊

(甲)鄭人鑄刑書。(左，昭六)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論語)

(乙)法令滋彰，盜賊多有。(老子，五七)

(一) 戰爭與饑荒。

(甲) 吳王夫差還自黃池……今吳民既罷，而大荒薦饑，市無赤米，而困鹿空虛。吳語

(乙) 師之所處，荆棘生焉。大軍之後，必有凶年。老子三十

綜上列八部論證，老子書實爲老聃所自作，原書分上下篇，至漢景帝時始有道德經之稱。唐玄宗時分上下篇爲道經、德經。原書不分章，如顧歡真經注疏。後分章，然各家不同，韓非子分五十五章，孔穎達分六十四章。今本爲河上公本，分八十一章。

第四節 道家

第一段 道者

道家爲古代智識份子之一部分。當周末春秋之時，智識份子多在君子階級，即以官吏爲職業之人士。老聃爲此輩中之一員。老聃以殷人而居於陳，又服官於周。爲一士君子，屢言及士。

古之善爲士者。老子十五

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同四一

第二段 淵源

道家之思想，遠存於老聃之前。老聃唯薰染於此種思想之中，而總其大成於老子一書中。於

是有道家學派之發生

老聃爲周之藏室史，日與古籍相親，其思想皆紹述前人之哲理名言，其主要源流，乃出於書、詩、易。

一、老子思想之出於書者。

(一)寡欲。

(甲)書曰：「欲敗度，縱敗禮。」(左昭十)

(乙)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老子，十九)

(二)天道。

(甲)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周語)

(乙)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老子，七九)

二、出於詩者。

(一)無爲，柔弱。

(甲)天之方儕，無爲夸毗。(詩，板)

(乙)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老子，二)

柔弱勝剛強。(同，三六)

(一) 無知。

(甲) 樂子之無知。(詩，隰有萋楚)

(乙) 絕聖棄智。(老子)

(二) 陰謀。

(甲) 將欲毀之，必重累之。將欲踏之，必高舉之。(呂氏春秋，行論引詩)

(乙)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老子，三六)

三、出於易者

(一) 易之基礎，在男女二性之對立。男女又名陽陰，宇宙即由此二力所造成。老聃亦得此思想。

萬物負陰而抱陽。(老子四二)

陰陽相合而起變化。

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精之至也。(老子，五五)

陰陽合而產一新體。此爲一生育形式，即三一體。萬物皆具此形式。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四二)

(二) 周易中有一種對動哲理。宇宙中之各事變，皆向其對方運動。此種對動原理，若爲人類應用於社會事變中，即爲陰謀。老子傳得此思想。

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老子四二）

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同，五八）

（三）周易中之文句，有爲老子所摹倣者。

（甲）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易，中孚六三）

（乙）故物或行或隨，或歔或吹，或強或贏，或挫或墮。（老子，二九）

第二段 概述

老子閱覽前籍，觀察世變，乃組成道家思想，以成一學派。

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然後知秉要執本，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漢書，藝文

志）

老子因學術淵博，而文詞簡短，故所著書，艱深難知。

老子所貴道，虛無因應，變化於無爲。故著書辭，稱微妙難識。（史記，老傳）

老子亦自知如此。

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老子，七十）

老子書之所以艱深難識，在其中心思想之對動論。宇宙中之運動，皆同其對方而行。故有正即有反，有往即有復，有起即有落，有盛即有衰，有成即有敗，未有獨立之事變。通常人士皆隨此對

動原理而進行，故所希冀者常得其反。得道之士已透澈此宇宙原理，故常爲其所欲者之反面。迨運會至而所欲者得矣。故欲成者先居敗，欲福者先處禍，欲益者先受損。此卽爲陰謀，而爲普通人士所不易了解者也。

第五節 知識學

第一段 方法

老子研究學問，有幾種方法。

(一) 發展法，用於歷史事實。從事變之發展及繁簡，以推測每階段之情況，及事變所由起。

執古之道，以語今之有，能知古始。是謂道紀。(老子景龍本十四)

馮振云：「道猶言無。」從今之有可以推測古之無。

(二) 外推法，用於社會現象。

故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老子五四)

(三) 求常法，用於自然現象。從事物之變遷形態內，求得其不變之恆態。

知常曰明。(老子十六)

第二段 知識

老子知識學中之中心問題爲「名」

名，自命也；从口夕。夕者冥也。冥不相見，故以口自名。（說文）

名，明也。名實使分明也。（釋名，釋言語）

名，是一種口說的聲音符號，去表明一種實在。老子探索名之起源及其功用。宇宙中之萬物，皆有其本原。此本原卽爲本體。人類所得之知識，爲由本體所表現於外部之現象。每一現象上，由人加一聲音符號或名，以爲區別。人類之知識，卽包含衆多事物之名。此等事物背後之本體，不在人類經驗之內，故無名。

名可名，非常名。（老子，一）

名之可以成立，乃經驗內之事物，非宇宙之恆常。事物有變遷，而恆常爲永久不變之本體。事物有名而本體無名。

道常無名。（老子，三二）

道隱無名。（同，四一）

故人類之知識，只限於人類經驗所得之現象世界。宇宙之本體，不在人類知識之內。此種學說，與十八世紀康德之「幽明二界說」相近。

本體發生萬物之後，乃有名。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觀其妙。常有欲，觀其微。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玄之又玄，衆妙之門。（老子景龍本，一）

〔註解〕 妙，神化不測也。（增韻） 玄，幽遠也。黑而有赤色者爲玄。象幽而入覆之也。（說文）

宇宙之本體，爲運動的。其發動有如人類之欲望意志。當本體未發動時，吾人可領悟宇宙之神化不測。當本體發動時，乃有萬物。吾人察知事物之分界，而得知識。二者皆屬於本體。因運動而生萬物與知識。本體當無分別時，卽爲玄，冥黑不可辨。此冥黑之本體爲各變化之本源。

本體超出人類之經驗。自身有運動，發爲衆物。物變復歸於本體，而爲無物。

視之不見名曰夷，聽之不聞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詰，故混而爲一。其上不皦，其下不昧。繩繩兮不可名，復歸於無物。（老子，十四）

本體之知識，爲不可能的。

故建言有之曰：「明道若昧。」（老子，四一）

本體所表現於外部者爲現象世界。現象世界中之事物，由人類之經驗而成知識。此種知識之性質，具客觀性，而無主觀之興趣。因道爲自然的，而非人造的。

樂與餌，過客止。道之出言，淡兮其無味。（老子，三五）

此種客觀性之知識，爲事物之符號。由符號而知事物及其間之各種關係，故知識可以傳遞。

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閱衆甫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老子二二）

知識不可太繁。若過於繁雜，則人將盡力於窮知，而忘其養生之道。是爲趨末遺本。

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不殆。（老子三三）

名與身孰親……知止不殆，可以長久。（老子四四）

知識之重要，在得事物間之真實關係，不在事物認識之衆多。知識之價值，在得宇宙之定律，不在窮物致知。

不出戶，知天下。不闚牖，見天道。其出彌遠，其知彌少。（老子四七）

第六節 本體學

宇宙之本體爲道。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地母。吾不知其名，強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老子二五）

本體爲渾沌未分之體，永久存在而無更改。內部有不息之運行。本體爲無名的，茲強加之名曰道或大。

本體之運行爲自然的。

道法自然。(二五)

夫莫之命而常自然。(五一)

道常之運行，非受一主宰之命令而然，乃自身而然。

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三七)

爲與不爲，乃受命令之運動。道常之運行，乃自然的，無命令之接受。

在混沌之道體內，有事物之精蘊存在。然其形態不清晰，或具模糊之象，或成明顯之物。乃物精由無至有之途線中，各級不同之現實。

孔德之容，惟道是從。道之爲物，惟芒。芴兮芴兮，中有象兮。芒兮芴兮，中有物兮。幽兮冥兮，中有精兮。其精甚真，其中有信。(二一)

〔註解〕蘇轍云：「道無形也。及其運而爲德，則有容矣。故德者道之見也。」

芒芴爲物精現實而未明晰之態。

是謂無狀之狀，無物之象，是謂芴芒。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十四)

老子之「物精說」與希臘哲人柏拉圖之「觀念說」相同。

本體爲永久之運動，而產生萬物。

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繇繇若存，用之不勤。(六)

〔註解〕 洪頤煊云：「谷，欲之借字。」

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淵兮似萬物之宗。（四）

道之生物，乃自然之運行，非有意之創作，亦不佔爲私有。

大道汎兮，其可左右。萬物恃之以生而不辭，功成不名有，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三四）

道之運行，既非有意的，故無強迫之運動。道隨其自然之軌，無需用力。道之運動爲柔弱者。道動而生物，物生而有滅。此爲道之對動形式。

反者道之動，弱者道之用。（四十）

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二五）

至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觀其復。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十六）

第七節 人生學

第一段 人性論

前人對於人性之見解，有性善與性惡二派。老子對此問題，屬於性善派。

見素抱樸。（十九）

〔註解〕 說文云：「樸，木素也。」段注：「素猶質也。」

人應保持其天生之資質，因人之本性爲善的。人有活動，但活動太多，則本性離散而爲不善矣。人性最純厚之時，爲嬰孩。此時之活動皆純隨自然，而無企圖與造作。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五五）

常德不離，復歸於嬰兒……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八）

第二段 攝生論

老子感覺人生之短促。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五）

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爲此者？天地。天地尙不能久，而況人乎？（二三）

在此短促之過程中，人生宜善爲調攝，以享受生命。

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且鄙。我獨異於人，而貴食母。（二十）

食母，生之本也。衆人輕生命而重作爲，老子則重生生命而致力修養。修養之法，爲保持人之本真，使本性純篤。

載營魄抱一，能無離？專氣致柔，能嬰兒。（十）

團結本真，勿使渙散，則生命可以不滅。凡物之可滅者皆有一剛體，皆有所發展。迨精蘊發散已盡，則物隨之而毀。人當嬰孩之時，本真尙未發散。欲保存本真，必須保存嬰孩之性。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腹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嗻，和之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殍，心使氣曰強，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五五）

人之身體，不可過事培養。若豐厚其生，則身體發展，而死亡繼之。

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之厚。夫惟能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也。蓋聞善攝生者，陸行不遇兕虎，入軍不被甲兵。兕無所投其角，虎無所措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夫何故？以其無死地。（五十）

〔註解〕韓非子云：「人之身，三百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十有三者之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十有三。至其死也，十有三具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十有三……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爲死地也。故曰：民之生，生而動，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解老）

善攝生者重精神而輕身體，因身體爲可死之體也。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十三）

修養精神，生命可以長久。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惟嗇，是以早服。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五九）

〔註解〕 韓非子云：「嗇之者，愛其精神，嗇其智識也。」

河上公云：「人能以氣爲根，以精爲蒂。如樹，根不深則枯，蒂不堅則落矣。言深藏其氣，固守其精，使無漏泄。」

永生爲生命之極致。

不失其所者久，死而不亡者壽。（三三）

〔註解〕 范應元云：「人能有志於道，不離於初，故不失其所。如此者乃久也。其形雖死，其神不亡。如此者方爲壽也。」

人惟其發動之精神，爲不死之物。

谷神不死。（六）

老子之攝生論，以專氣養神爲主。生命之最高峯爲永生。老子此種思想，已由玄學而進至宗教之領域。

第三段 處世論

老子在個人方面，主張攝生養神。在社會方面，主張柔弱清虛。人與人間之關係，可效法宇宙之運行。宇宙之運行循乎自然，而無強力衝動。故宇宙之運行爲柔弱。

弱者道之用。（四十）

萬物中以柔弱行動者，首推水。水爲最近道之物。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衆人之所惡。故幾於道。(八)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先，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七八)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四三)

人亦應效法水，以柔弱卑下自守，藉得全其生命。

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萬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故堅強者死之徒，柔弱生之徒。是以兵強則不勝，木強則折。強大處下，柔弱處上。(七六)

人之所教，我亦教之。強梁者不得其死，吾將以爲教父。(四二)

人之剛強，因人有欲望，故好爭。如致柔弱，必須寡欲。

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四六)

夫亦將無欲，不欲以靜，天下將自定。(三七)

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四四)

尅抑欲望，卽化除其私己，任自然而行動，與道相合爲一。

是以聖人後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無私邪？故能成其私。(七)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不自見，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長。(二二)

善行無轍迹，善言無瑕譎，善數不用籌策，善閉無關鍵而不可開，善結無繩約而不可解。(二七)

人應以卑下自持。

知其白，守其黑，爲天下式。爲天下式，常德不忒，復歸於無極。知其榮，守其辱，爲天下谷。爲天下谷，常德乃足，復歸於樸。（二八）

故貴以賤爲本，高以下爲基。（三九）

是以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處其實，不處其華。（三八）

第八節 政治學

老子生於亂世，日擊社會之紊雜，制度之紛繁，而生一種反感。社會有治必有亂，有盛必有衰。欲避免衰亂，亦無需盛治。社會發達爲社會衰落之根源。

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民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五七）

免除混亂，在摒斥混亂之成因。

不尚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三）

混亂之成因，卽社會制度之繁雜，社會中各級人士有所作爲。此等作爲，皆成造亂之具。故欲無亂，卽在各級人士無所作爲。

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七五）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六五）

至治即是無爲政治。

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五七）

愛民治國，能無爲乎？（一〇）

在無爲政治中，執政者排除其作爲之野心，以同化於百姓之生活中。

聖人無心，以百姓心爲心……聖人在天下歛歛，爲天下渾其心。（四九）

政治之成就，爲純厚之生活。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五八）

而純厚之生活，爲民衆安居樂業，滿足本性之生活。

是以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三）

是以聖人爲腹，不爲目。（十二）

政治之極致，爲人民樂其生活，簡其政制，結成小集團，而相安無事。

小國寡民，使民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八十）

本章附註

〔一〕 近人懷疑老子一書爲老聃所作者，提出疑難數點。茲爲解答如下：

(一) 問：孔子見老子之事實，載於禮記者四條。老子所言者皆謹乎禮節，而老子書則非薄禮節。此事可疑。

答：孔子適周，乃問禮於老聃，所問者爲禮儀節目，此爲周代之文物制度。故老聃亦以禮儀示孔子。若孔子問老聃之哲學思想，及其對於文物之態度。則老聃將以老子書中之思想教孔子。且禮記爲儒家後學所記，對於道家之思想，或有所刪略。

(二) 問：史記云：「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由此推算，至漢景武之時，孔子之十三代孫，與前輩老子之八代孫同時。此可疑。

答：史記此條，爲後人所加入。李宗非老聃之子。論證如下：(甲)老聃姓萊，宗姓李。(乙)老聃爲反抗戰爭之人，豈有其子而爲魏將之理？全無家庭間之影響。(丙)老聃之生平，迷離惆恍。李宗以後，則明顯確實。二人太不相連屬。

(三) 問：老聃爲博學之人，何以孟子不曾提及？

答：孟子是否未提及老聃，待至孟子章內再討論。但孟子同時之人，曾言及老聃。

顏闞對齊宣王曰：「……老子曰：雖貴必以賤爲本，雖高必以下爲基。」(齊策)

第九章 孔子

鳳兮，鳳兮，

何德之衰。

往者不可諫，

來者猶可追。——接輿

第一節 略傳

一、姓名。

孔子名丘，字仲尼，姓孔氏。（史記，孔子世家）

二、先世。孔子之先人爲殷人而居於宋。

子曰：「丘也，殷人也。」（禮記，檀弓）

其先，宋人也。（史記，孔子世家）

孟僖子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左，昭七）

杜注：「聖人，殷湯……孔子六代祖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

三、鄉里。

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史記，孔子世家)

括地志云：「故鄒城在兗州泗水縣東南六十里。昌平山在泗水縣南六十里。……兗州曲阜縣，魯城西南三里有闕里，中有孔子宅。」

四、年代。

襄公二十有一年，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

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即周靈王二十年，為西歷紀元前五五二年。周正之冬十月庚子為夏正之秋八月二十七日。

哀公十有六年，夏四月己丑，孔丘卒。(春秋)

孔子卒於魯哀公十六年，即周敬王四十一年，為西歷紀元前四七九年。時年七十二歲。周正之夏四月己丑，為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

五、求學。孔子幼年即好學。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論語，為政)

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同述而)

孔子求古代之學問，主要者為詩、書、禮。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同）

孔子晚年有志於學易，而未如願。

子曰：「假我數年，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同，古本）

孔子之學術興趣，著重於周代之禮節文物。

孔子曰：「俎豆之事，則常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同，衛靈公）

子入太廟，每事問。（同，八佾）

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同，子張）

孔子曾師事多人。

孔子學於老聃、孟蘇、夔靖叔。（呂氏春秋，當染）

仲尼聞之，見於郟子而學之。（左，昭十七）

孔子曰：「吾聞諸萇宏。」（禮記，樂記）

六、生活。孔子之家居，整飭而和舒。其待人，信實而誠篤。

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天天如也。（論語，述而）

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似不能言者。（同，鄉黨）

其日常行爲恬淡而瀟灑。

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同述而）

時亦釣弋養犬。

子釣而不網，弋不射宿。（同）

仲尼之畜狗死。（檀弓）

時春遊川上。

曾皙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夫子歎曰：「吾與點也。」（

論語先進）

時與人歌而和之。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同述而）

七事蹟。孔子早年曾爲佐吏。

子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同子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孟子萬章）

中年周遊列國，求仕進。

已而去魯，斥乎齊，逐乎宋，衛，困於陳，蔡之間，於是反魯。（史記）

後大用於魯建夾谷之令譽。

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犁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好合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齊人歸鄆、讎、龜陰之田。（左定十）

晚年在魯正樂，未著書籍。附註一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

八、資料。孔子本人無著作。關於孔子之研究，惟論語一書，爲可靠之資料。論語之名，始見於禮記坊記，其書爲孔子之語錄。

論語，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書藝文志）

論語之成書，在孔子弟子之後。

皇侃云：「論語者，是孔子沒後，七十弟子之門人共所撰錄也。」（論語通）

論語有二種。

魯人所學謂之魯論，齊人所學謂之齊論，孔壁所得謂之古論。（劉向別錄）

三論漸次相併，乃成今本。

何晏云：「安昌侯張禹，本授魯論，兼講齊說。從者善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注。」（《論語集解》）

第二節 儒家

第一段 遺民

古代社會中，有一批不事生產而專以輔佐他人以謀生者。其輔佐大人階級者，爲君子或官吏。當周代之興起，殷代遺民，逃散各方。因無固定居處，故不能從事生產工作。殷族流民在飄泊之狀況中，變成社會中之輔佐人士。殷人爲被征服民族，在社會中之地位甚低；而且隨處皆受壓抑。其在散亡時之道德準則爲柔弱。若取剛強，適足滅種。故此時之殷人，皆爲懦弱之人。其輔佐事業，亦有輔佐平民階級者。

殷族流民中，有一二在中國學術上爲特出者，其思想影響中國數千年之文化趨向。如老子孔子是。二人皆致力於爲士，老子以殷人居陳而仕於周，孔子之先以殷人居宋又流於魯。孔子畢生度其流亡生活。

孔子曰：「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檀弓》）

子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論語憲問）

一人爲亡代遺民，皆以柔順爲教。

老子貴柔。（呂氏春秋，不二）

孔子曰：「好勇疾貧，亂也。」（論語泰伯）

孔子之先人亦以柔道自箴。

正考父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餽於是，鬻於是，以糊余口。」（鼎銘）

第二段 學派

殷族流民後成一學術流派，名曰儒。其義爲懦弱之人而以輔佐事業爲生者。

儒，柔也，術士之稱。（說文）

儒以道得民。（周禮，大宰） 注：儒有六藝以教民者。

流民中有一部份希圖輔佐大人階級而爲官吏。此輩人奉周族中之周公旦爲教主，以殷人而戴本族之征服者爲號召，用以糊口於四方。其情亦可悲矣。後周公之禮，被稱爲儒書。

公及齊侯邾子盟於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旱，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左

定二二） 注：二國，齊邾也。言魯據周禮，不肯答稽首。

孔子亦常以周公爲法。

子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論語述而）

此輩懦弱的輔佐人士，有輔佐小人者，有輔佐大人者。孔子及其從屬，則願輔佐大人。

子謂子夏曰：「汝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論語雍也）

小人儒以指導平民之婚喪禮節而爲活。

且夫繁飾禮樂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立命緩貧而高浩居，倍本棄事而妄怠傲，貪於飲食，惰於作務，陷於飢寒，危於凍餒，無以違之，是若乞人，糶鼠藏，而羝羊視，賁起。君子笑之，怒曰：「散人，焉知良儒？」夫夏乞麥禾，五穀既收，大喪是隨，子姓皆從，得厭飲食，畢治數喪，足以至矣。因人之家以爲翠，恃人之野以爲尊，富人有喪，乃大說喜曰：「此衣食之端也。」（墨子，非儒）

「子姓」卽殷人。有淪爲小人之儒者。

君子儒輔佐大人，使得安居其尊貴之地位，鞏固貴族之優越利益，必須對民衆提倡奴隸道德，使爲馴良百姓，而不敢非議貴族。

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者也。人主用之，則勢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爲順下矣。雖窮困凍餒，必不以邪道爲貪。無置錫之地，而明於持社稷之大義。嗚呼而莫之能應，然而通乎財萬物，養百姓之經紀，勢在人上則王公之材也。在人下則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雖隱於窮閭漏屋，人莫不貴之。道誠存也。

（荀子，儒效）

儒家至周末幽厲之時，已呈分裂之勢。一部份激於社會之劇變，人事之混亂，乃產生反文明之思想。一切制度文物，皆須排除。社會復反於太古之純樸。人類之智慧，爲混亂之階梯。去知去欲，清靜無爲。人類之行動，與宇宙中之道體相合，唯道爲世界之本真。此輩時代之反動思想家，爲儒家中之道派。

另一部份仍主維持舊有文明，擁護社會中之各種制度文物。社會之治理，在其中的各階級皆安守本分。社會中之核心爲名分。此輩守舊之思想家，爲儒家中之名派。

名派之思想，在春秋時已盛行。

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公曰：「然則若何？」對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渝。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

（晉語）

孔子後被認爲名派之首領，亦數言名分之重要。

子贗曰：「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左，哀十六）

仲尼曰：「唯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左，成二）

道派與名派，雖同屬一家，但自春秋時始，已分道揚鑣，各成一家。有時二派互相攻擊，道派詆

名派爲盜夸。

朝甚除，田甚蕪，倉甚虛。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老子，五三）

名派則重官職名分。

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左昭，二十）

道派之首領爲老子，倡遜世無悶之學說，爲社會中之退隱者。

老子……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史記）

孔子亦曾言及道派之行動。

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論語，憲問）

道派爲社會中之退出者，故未向社會方面發展。道派未形成社會內有組織之流派，但其思想已流行於社會之內。道派自老子之後，已成道家。

名派自孔子之後，占有儒家之名稱。

第四段 任官

狹義的儒家，仍繼續輔助大人階級，治理社會。佐治爲其學派之教義，亦爲其生計之解決。孔子曾自述其心志。

子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何有於我哉？」（論語，子罕）

求官卽爲謀生故孔子急於仕進

孟子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孟子滕文公下）

微生畝謂孔子曰：「丘，何爲是栖栖者與？」（論語憲問）

子曰：「苟有用我者，朞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同，子路）

孔子教授弟子，亦以任官爲目的。

子曰：「三年學不至於穀，不易得也。」（同，泰伯）注：穀，祿也。

子張學干祿。（同，爲政）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同，子張）

儒家以官吏爲職業。社會中之生產工作，乃小人之事。儒者不爲。

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爲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同，子路）

子曰：「君子謀道不謀食。耕也，餒在其中矣。學也，祿在其中矣。君子憂道不憂貧。」（同，衛靈公）

君子不事勞作，爲閑逸階級。平時注重衣冠儀式。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同，學而）

子曰：「君子正其衣冠，尊其瞻視，儼然人望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同，堯曰）

子夏曰：「君子有三變，望之儼然。」（同，子張）

荀子曰：「士君子之容，其冠進，其衣逢，其容良。儼然，壯然，祺然，蕤然，恢恢然，廣廣然，昭昭然，蕩蕩然。」（非十二子）

第五段 門徒

孔子成一學派，傳授弟子甚多。其所教授者，皆著重實際知識與行為軌範，以備謀生之用。

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論語，述而）

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同，雍也）

孔子取汎教主義，來者不拒。

子曰：「有教無類。」（同，衛靈公）

南郭惠子問於子貢曰：「夫子之門，何其雜也。」子貢曰：「君子正身以俟，欲來者不距，欲去者不止。且夫良醫之門多病人，櫟栝之側多枉木，是以雜也。」

弟子中之一部份，求學有成。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

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

夏（同先進）

孔子有入室弟子七十人。

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公孫丑）

孔子卒後，儒家分爲數派。荀子書中舉出子思、子張、子夏、子游、合荀子本人，共爲五派。

世俗之溝瞽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得之。以爲仲尼，子弓爲茲厚於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弟佗其冠，神禪其辭，禹行而舜趨，是子張氏之賤儒也。正其衣冠，齊其顏色，嚙然而終日不言，是子夏氏之賤儒也。偷儒憚事，無廉恥而者飲食，必曰：「君子固不用力。」是子游氏之賤儒也。（荀子，非十二子）

韓非子書中言儒家分爲八派。

自孔子之死也，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孫氏之儒，有樂正氏之儒。……儒分爲八。（韓非子，顯學）

儒家者流，以孔子爲其宗師。

孔子布衣，傳十餘世，學者宗之。（史記）

第三節 述學

第一段 性格

第九章 孔子

孔子之學問，以其性格爲基礎。平時嚴肅而安詳，一旦行事，則熱情放逸，不可遏抑。

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同）其純篤之性情，常受藝術之鼓舞。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同）

人類之性格，大凡情感深摯者，理智必淡薄。理智敏銳者，情感必冲疏。情感強者，易隨物而動。理智強者，常有固執之個性。孔子性格爲濃厚之情感，故其個性脆弱，自我消除。又受老子無己之教訓。

老子曰：「爲人子者，毋以有己，爲人臣者，毋以有己。」孔子自周反於魯。（史記）

孔子之個性爲無我。

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

孔子曰：「非敢爲佞也，疾固也。」（同憲問）

孔子對於事物，不抱成見，無適而不可。

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同微子）

孔子無強固之個性，故所致力之學問，爲各種事物之簿錄，而無理智鎔解，以成一己之創見。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同，子罕）

孔子亦自知其缺乏理智之知識。

子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同）

第二段 傳述

理智敏銳之人多創作，情感強盛之人多傳述。孔子爲第二類人物，故其思想皆傳述前人之教訓。孔子亦自言「述而不作」。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述而）

孔子所發之言論，皆傳述先哲之意。茲證之如下。

一、

（甲）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晉語）

（乙）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論語，子路）

二、

（甲）勃鞞曰：「君君臣臣，是謂明訓。」（晉語）

劉康公曰：「臣聞之，爲臣必臣，爲君必君。」（周語）

桓公召管子而謀。管子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齊語）

三、(乙)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

三、

(甲)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左昭十二》)

(乙)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顏淵》)

四、

(甲)晉白季言諸文公曰：「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左僖三三》)

(乙)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顏淵》)

五、

(甲)棠君尚謂其弟員曰：「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避，勇也。」(《左昭二十》)

(乙)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憲問》)

六、

(甲)杜原款曰：「死不遷情，彊也。守情說父，孝也。殺身以成志，仁也。死不忘君，敬也。」(《晉語》)

(乙)子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

七、

(甲)子高曰：「惟仁者，可好也，可惡也。」(《楚語》)

八、(乙)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里仁》)

(甲) 里克見太子曰：「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左，閔二》)

(乙)子曰：「躬自厚而薄於責人，則遠怨矣。」(《衛靈公》)

九、

(甲) 趙衰曰：「禮志有之，曰：將有請於人，必先入焉。欲人之愛己也，必先愛人。欲人之從己也，必先從人。無德於人，而求用於人，罪也。」(《晉語》)

十、

(乙)子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

(甲) 狼臆曰：「周志有之，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左，文二》)

(乙)子曰：「好勇疾貧，亂也。」(《秦伯》)

十一、

(甲) 衛成公命祀相，甯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歆其祀。」(《左，僖三二》)

(乙)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爲政》)

十二、

(甲)齊侯使請戰。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左成二)

(乙)子曰：「魯衛之政，兄弟也。」(子路)

孔子本人無成見。其所發表之意見，皆採自前代及當時聞人之談說。

第四節 綜論

第一段 詩感

孔子爲一儒者，其學術主旨在培養健全的輔佐人物。孔子注重社會中各種制度文物之實際知識。至抽象之理論，則未遑兼及。在儒者個人方面之修養，爲陶冶其情感，使得正當發洩。古代典籍中，啓發性情者，首數詩。故孔子以詩爲人生學問之起點。得詩激動之後，人生周旋於社會之間，以禮自持。人生之最高完成在樂，在樂音之中，人生之內容，充分發現與證實。

子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

詩感激動人之情緒，使人在社會間之施措，各得其宜。

子曰：「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鳥獸草木之名。」(陽貨)

詩亦爲從政之本。

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子路)

第二段 宗教

孔子爲富於情感之人，故宗教性質極重。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八佾）

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於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久矣。」（述而）

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八佾）

孔子對鬼神甚尊崇，不敢示親暱，蓋恐瀆之也。

子曰：「敬鬼神而遠之。」（雍也）

事鬼神爲慎重之事，須先能事人，然後纔可以事鬼。

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先進）

第三段 天命

孔子承襲殷人之思想，信定命之說。

孔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季氏）

人類之行爲，受定命之指揮。

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堯曰）

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憲問）

孔子之行動，亦聽天由命。自言「與命」與「從也」。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子罕）

第四段 人性

一、品質。孔子以爲人性，爲衆人之性情，故大致相近，然不相同。

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陽貨）

人性有品質之不同，可分爲數等。

子曰：「唯上知與下愚不移。」（陽貨）

孔子曰：「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季氏）

子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語上也。」（雍也）

二、善惡。孔子分人性爲三等。上等者爲善性，不能變惡。下等者爲惡性，不能遷善。中等者可善可惡，隨其學習而定。

其實，人性爲人類天付之資質，爲自然之領稟，不在倫理範圍之內。善惡爲由社會所定之價值而生，非自然之標準。人定一準則於社會之內，然後凡合此準則之行動爲善。否則爲惡，準則可變遷，而善惡亦無定。現孔子提出一準則，爲社會制度。人性是否合乎社會制度？依孔子所見，人性是反社會制度的。若欲社會存在，人類必須克抑其本性，以合於社會制度。故從此準則以論人性，

則人性爲惡的

子曰：「克己復禮爲仁。」（顏淵）

第五節 人生學

第一段 循禮

孔子之人生學，注重人生之實際方面。孔子爲實行家，倫理家。其重要思想，爲人生如何在社會內施措其行動，人類在社會內之行爲應何如？孔子解答各種實踐之問題。人類在社會內之行爲，以禮爲標準。

子曰：「不知禮，無以立也。」（堯曰）

子曰：「君子義以爲質，禮以行之。」（衛靈公）

孔子所知之禮，爲禮之節文，行爲之條目。禮之理論，孔子未暇探討。

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八佾）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八佾）

循禮之行爲，孔子許之爲仁。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

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

第二段 居家

人在家庭之內，須孝順父母，友愛兄弟。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學而）

孝道亦須遵禮。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爲政）

行孝之時，須具尊敬之心，與和怡之顏。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爲政）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爲孝乎？」（爲政）

孝子應以父母爲終身之楷模。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學而）

第三段 與人

孔子常言仁，仁首由周公言及。

周公曰：「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書·金縢）

孔子慕周公，故亦言仁。仁卽人與人之間之關係。

仁，親也，从人从二。（說文）

鄭玄云：「仁，相人偶也。」（禮記注）

阮元云：「仁从二从人，卽人與人相與也。」（論仁）

孔子論仁，游移於外內二標準間。仁爲循禮，此爲外部標準。仁爲親愛，此爲內部標準。

樊遲問仁。子曰：「愛人。」（顏淵）

仁之方術爲推己及人。己欲得者亦必使人得之，己所不欲者，亦不加諸人。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雍也）

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顏淵）

此種推己及人之法，名曰恕。孔子以此法爲終身行爲之準則。

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衛靈公）

此種「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孔子又名之曰：「一以貫之。」爾雅云：「貫，事也。」

子曰：「賜也，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衛靈公）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里仁)

孔子之行爲法則爲忠恕。人須孝慈，以培養其本性，此爲忠。

孝慈則忠。(爲政)

既忠矣，然後推己及人，此爲恕。忠恕爲終身行爲之唯一法則。

第四段 言行

孔子殷人。殷人多沉默寡言，如殷代之武丁，三年不言。孔子貴行而寡言。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里仁)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同)

言行須相符合。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曰：「其言也訥，斯謂之仁矣乎？」子曰：「爲之難，言之得無訥乎？」(澗)

淵)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爲政)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憲問)

第五段 察人

在社會內，察人爲一重要之事。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學而）

察人之法，在觀人之行爲。

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公冶長）

更精密之觀察法，爲考查人之意向與興趣，探討行爲之本源。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爲政）

社會中之輿論，亦必加以考察。

子曰：「衆惡之，必察焉。衆好之，必察焉。」（衛靈公）

輿論不能爲標準，須以善爲標準。

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
「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子路）

第六節 政治學

第一段 秩序

人類組織社會，在社會內，人與人相周旋，因而產生多數有定之關係。故某種周旋發生時，卽於某種形態之關係行之。當時代進展，社會內包含多數行爲之準則。由此而建設社會之制度文

物，社會之秩序亦於此等制度內維持之。故所謂社會，即在人類有信實之行爲。信爲社會之成因。

公曰：「信，國之寶也。」（左傳二五）

內史與曰：「信，所以守也。……信守則固。……守固不偷。」（周語）

孔子亦重信。信爲人類行爲之軌範。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爲政）

人無信，則其行爲無所憑藉。社會將陷於混亂。信義爲社會之生命，較個人之生命爲重要。所謂政治，即在維持信義。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顏淵）

社會中之信義，有等級名號之不同。維持信義，須維持等級名號。

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子路）

政治在各等級，安守本分。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顏淵）

維持社會之秩序名分，須遵禮。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里仁）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憲問）

秩序名分不亂，則各人皆得其正。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顏淵）

從政者宜先正其身，然後可以正人。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子路）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同）

第二段 政術

政治方術爲舉善罷惡，善人用則國家治矣。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爲政）

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

有天下，選於衆，舉皐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顏淵）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爲政）

第三段 生計

政治之於民生問題，爲養與教。

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子路）

政治之措施，在謀社會之治理。治理之條件有二。一爲財富之均勻，即社會內財富拒中。二爲思想之安定，即社會內思想集中。二者爲社會治理之基石。

孔子曰：「丘也聞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季氏）

本章附註

〔一〕 孟子書中言孔子作春秋。茲引其文如下：

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

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

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孔子自言無創作。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論語，述而）

孟子言孔子作春秋，未可信從。且其言論包含矛盾之點甚多。

(一) 孟子以春秋爲「天子之事」，「王者之迹」。孔子以一平民，安能僭越如此？

(二) 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也。」又言「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前言爲天子之事，後言爲諸侯一國之事。

(三) 孟子以詩爲王者之迹，此爲對詩之誤解。又以詩與春秋相比，二者全無相同之內容。

(四) 孟子言「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此明言春秋之文辭爲「史」書。但孟子又言爲孔子所作。

(五) 孟子言「魯之春秋」，春秋前冠以魯字，可見春秋爲魯之史記。且春秋在孔子之時已存在，而藏於魯之史官。

「晉韓起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左，昭二）

(六) 孟子言「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此言史書中之正義，爲孔子所採取。孔子並未作史。

綜此六端，可見春秋非孔子所作。春秋中包含正義，乃古代史書之常體，並非由孔子所創始。

「乙丑，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弑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烏呼！我之懷矣。自詒伊戚，其我之謂矣。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

（左，宣二）

「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左，襄二五）

春秋爲魯史。若與孔子發生關係，則或由孔子抄錄魯史之一部分，以便傳授弟子。故孔子云曾見史書。
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論語，衛靈公）

第十章 墨子

墨子，

北方賢聖人——文君

第一節 略傳

一、姓名。墨子名翟，其姓則不詳。

二、鄉里。

高誘云：「墨子，魯人也。」（呂覽注）

高氏所說，可證以墨子本書。

子墨子自魯卽齊。（貴義）

公尙過東車五十乘以迎子墨子於魯。（魯問）

三、年代。墨子與孔子弟子之門人同時。

子夏之徒問於子墨子。（耕柱）

劉向云：「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則墨子者，在七十子後也。」（別錄）

墨子大概生於周定王初年，當西歷紀元前四六四年左右。卒於周安王中葉，當西歷紀元前二八六年左右。

四、求學。墨子曾學於史角之後人。

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呂氏春秋當染）

墨子讀書甚多。

子墨子南遊使衛，關中載書甚多。（貴義）

有一部份書籍爲史書。

墨子曰：「吾見百國春秋。」（隋書引）

五、生平。墨子以救天下爲己任。

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孟子告子）

子墨子自魯卽齊，過故人，謂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爲義，子獨自苦而爲義，子不若已。」子墨子曰：「今有人於此，有子十人，一人耕而九人處，則耕者不可以不益急矣。何故？則食者衆而耕者寡也。今天下莫爲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貴義）

墨子雖務天下之急，然未入仕途。

墨子曰：「翟聞賢人進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貴義）

墨子曰：「若越王聽吾言，用吾道，翟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於賓萌，未敢求仕。」（呂氏春秋高義）

墨子生當亂世，目睹大國欺凌小國，甚爲憤慨。然無法制止大國之侵略行爲，所可爲者，只有提倡抵抗之精神與技術，使弱小國家得免於塗炭。

墨翟善守禦。（史記，孟荀列傳）

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盤九設攻城之機變，子墨子九距之。公輸盤之攻械盡，子墨子之守圍有餘。公輸盤誚。（公輸）

六、著書。墨子曾著書。

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受而讀之，曰：「良書也。」（渚宮舊事）

墨子原著已佚，今所存者爲墨子弟子及門人所記。漢書藝文志著錄「墨子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載墨子十五卷。今本爲十五卷，存五十三篇。

第二節 墨家

第一段 黑白

墨爲道術之稱。

江琰云：「所謂九家者，墨家而外，若儒，若道，若名，若法，若陰陽，若從橫，若雜，若農。莫不各舉其學術之宗旨，以名

其家聞其名，卽知其爲何學。」（讀子卮言）

墨家之道術爲何？

墨，黑也。（廣雅，釋器）

墨，晦也。（釋名，釋書契）

墨家爲皮色晦黑之人所組成。

古代社會分成三階級，卽大人、君子與小人。小人爲社會中之民衆，爲勞苦階級。社會中笨重之事，操勞之作，皆小人爲之。小人擔任社會內之生產工作，負全社會給養或經濟之重任。小人階級之活動，爲人類生存衝動所發出之動作。

小人因生活勞苦，飲食不佳，故面目皆暗晦成黑色。小人被稱爲黎民。黎，黑也。

羣黎百姓，徧爲爾德。（詩，天保）

周餘黎民，靡有孑遺。（詩，雲漢）

大人及君子階級，占社會內之上層地位。生活舒適，飲食豐盛，故皮色白淨滋潤。前章曾言大人及君子爲肉食階級，小人爲菜食階級。小人皆面有菜色及憔悴之容。肉食人物則無之。

晉司馬寅曰：「肉食者無墨。」（左，襄十三）注：墨，氣色下。

面色墨者，爲飲食不佳之小人。

歎粥，面深墨。（孟子，滕文公）

第二段 小人

人類智識之發展，首爲大人階級，次及君子階級。至戰國初期，乃崛起小人階級。墨家爲小人階級智識之起點。

墨家人物，皆屬小人階級，皮膚晦黑。

子墨子北之齊，遇日者。日者曰：「帝以今日殺黑龍於北方，而先生之色黑，不可以北。」（貴義）

禽滑釐事墨子三年，手足胼胝，面目黎黑，役身給使，不敢問欲。（備梯）

墨子及其徒屬，皆爲小人。人又稱之爲賤人，爲役夫，以與官吏階級相對映。

子墨子南遊楚，楚王使穆賀見子墨子，曰：「子之言則誠善矣，而君王天下之大王也，毋乃曰賤人之所爲而不用乎？」（貴義）

以是縣天下，一四海，何故必自爲之自爲之者，役夫之道也。墨子之說也。論德使能，而官施之者，聖王之道也。儒之所謹守也。（荀子，王霸）

小人與官吏相對抗。

周諺曰：「獸惡其網，民惡其上。」（周語）

反官吏之行動者爲小人，爲墨者。

晉叔向曰：「貪以敗官爲墨。」（左，昭十三）

第三段 學派

人類有三大衝動，一爲生育衝動，二爲生存衝動，發生宗教行動。從生存衝動，發生經濟行動。社會中之宗教行動，由上層階級擔任。其經濟行動，由下層階級擔任。君子爲上層階級而志於上，小人爲下層階級而志於下。

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論語，憲問）

志於上者敬天，志於下者重地。

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同，八佾）

禽子問天與地孰仁。墨子曰：「翟以地爲仁。太山之上，則封禪焉。培壤之側，則生松柏。下生黍苗芄蒲。水生鼃鼃龜魚。民衣焉，食焉，死焉。地終不責德焉。故翟以地爲仁。」（藝文類聚引墨書）

孔子思想淵源於天，墨子思想產生於地。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君子懷刑，小人懷惠。」（論語，里仁）

君子識義，小人圖利。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同）

孔子與墨子相對持，儒家與墨家相頡頏。墨子思想爲反孔子思想。

子墨子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明，以神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然後起，杖然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公孟）

墨子思想爲救時之敵。

墨子曰：「凡入國必擇務而從事焉。國家昏亂，則語之尚賢尚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喜音湛酒，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辟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凌，則語之兼愛非攻。」（魯問）

儒與墨爲戰國時一大學術流派。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韓非子，顯學）

第四段 門徒

墨家由墨翟創始。然其思想早已存於社會之內。如魯之敬姜重地德而尚勤勞，又如荷蓀丈人親自操勞以事生產。

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蓀。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論語，微子）

墨子總集此種思想而組織成一學派。

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說之。爲之大過，己之大順，作爲非樂，命之曰節用。生不歌，死無服。墨子汜愛兼利而非鬪，其道不怒。又好學而博，不異，不與先王同，毀古之禮樂。……其生也勤，其死也薄，其道大澁。……使後世之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蹠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莊子，天下）

墨子有弟子甚多。

子墨子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輸）

然親近之弟子有百八十人。

墨子服役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化之所致也。（淮南子，泰族訓）

墨子之弟子，皆勇敢任俠。

墨子之門多勇士。（陸賈，新語）

薄功名以固組織，輕生命而重主義，中華民族之偉大性質，於墨者見之矣。

孫詒讓云：「彼勤生薄死，以赴天下之急。而姓名漸滅，與艸木同盡者，殆不知凡幾。嗚呼，稀已！」

墨家有一領袖名鉅子。鉅子可以傳授。

孟勝爲墨者鉅子……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呂氏春秋，上德）

墨家組織內有其法度。

腹蘄爲墨者鉅子居秦……

曰：「墨者之法：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不可不行墨子之法。」

〔呂氏春秋，去私〕

第三節 方法學

墨子與孔子相對立。孔子之性格富於情感，墨子之性格敏於理智。孔子傳述，而墨子創作。作者需明晰之思想與正確之方法。墨子學派首重方法學。

子墨子曰：「言必立儀，言而無儀，譬猶運鈞之上而立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故言必有三表。何謂三表……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於何本之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於何原之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於何用之？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此所謂言有三表也。」〔非命上〕

此本、原、三法，可用以研究各種問題。茲舉一種問題，以觀此三法如何應用。墨子提出命運問題，而以此三法考察之。考察之結果，爲無命運之存在。

第一表：本之往古之事。

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非命上〕

第二表：原察人類之經驗。

我所以知命之有與亡者，以衆人耳目之情，知有與亡。有聞之，有見之，謂之有。莫之聞，莫之見，謂之亡。然胡不嘗考之百姓之情，自古以及今，生民以來者，亦嘗見命之物，聞命之聲者乎？則未嘗有也。（非命中）

第三表：用之於社會，以察其效果。

王公大人藉若信有命而致行之，則必怠乎聽獄治政矣，卿大夫必怠乎治官府矣，農夫必怠乎耕稼樹藝矣，婦人必怠乎紡績織紉矣。……我以為天下必亂矣。……天下衣食之財將必不足矣。（非命下）

三法考察之後，而得一結論，爲無命運。

命者暴王所作，窮人所術，非仁者之言也。（非命下）

墨子三法，就人類之過去、現在、未來三時代中之效驗，以解決一問題。第一表可名爲歷史法，觀察人類過去之事實。第二表可名爲經驗法，觀察人類現今經驗中之事實。第三表可名爲社會法，推測人類將來變化之事實。

第四節 社會學上

第一段 引言

墨子屬小人階級，其思想以人類生存問題爲核心。人類之生存，需安定之社會與豐富之生